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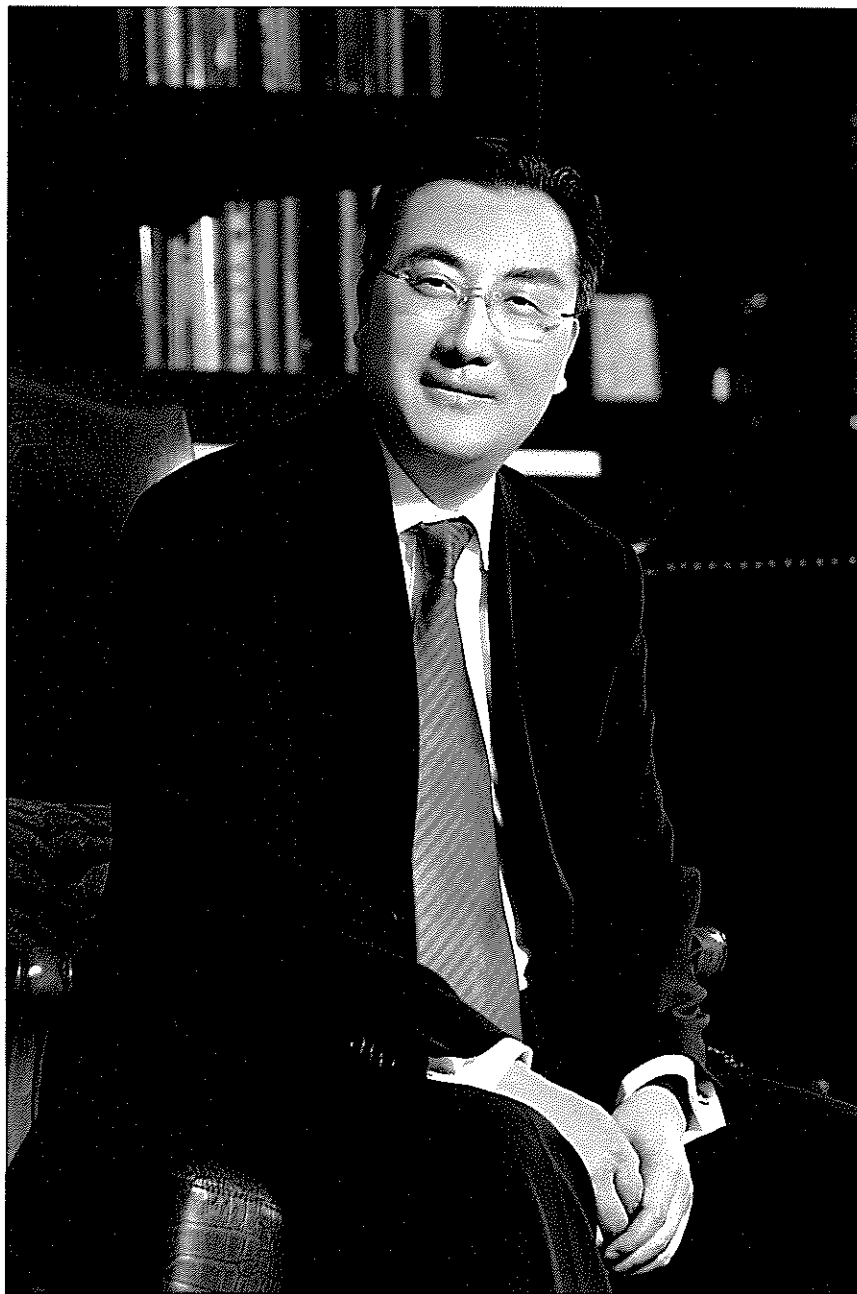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3	董事长致辞
5	行长致辞
6	重要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98	审计报告



董事长：李民吉



董事长致辞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华夏银行四年发展规划纲要进入深化实施的关键一年。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市场环境，以及艰巨繁重的经营任务，华夏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华夏银行的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四年发展规划的实施，坚定不移解决资本制约全行发展瓶颈问题，坚定不移坚持资产负债科学有效管理，坚定不移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坚定不移推进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主流经济，坚定不移推进金融科技引领，坚定不移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全行上下在各级政府和各位股东的支持下，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各项工作取得可喜成绩，向着实现规划纲要任务目标迈出了新步伐。

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行总资产26,806亿元，比年初增长6.8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54亿元，同比增长5.22%；实现资产质量稳定好转。圆满完成定向增发工作，2018年底增发资金净额292.32亿元募集到位，进一步夯实了资本基础。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总资产和利润增长好于预期；流动性、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全面提升，均符合监管要求。各项战略重点和子规划稳步推进，尤其是金融科技创新、零售业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金融特色业务等方面实现较好较快的发展，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都有了提升；各项子规划出台实施，为实现规划纲要总体目标形成重要支撑。稳步向好的趋势正在形成，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稳定，净息差逐季上行；营业收入、拨备前利润、利润和净利润增速均好于上年；成本收入比同比减少0.38个百分点，持续下降。一年来，全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工作可圈可点。

在此，我代表华夏银行党委和董事会，向社会各界、各位股东、经营管理层和全行员工表示衷心感谢。华夏银行将继续以存款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作为根本的战略导向，坚持特色化、数字化、综合化、轻型化的发展方向，努力建设成为“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全行四年发展规划纲要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做好2019全行工作至关重要。改革永远在路上，2019年，华夏银行将深入贯彻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以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为保障，以效益和效率提升为重点，深入推进四年发展规划纲要落地实施；坚定信心，砥砺前行，推动华夏银行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回报社会和股东，向建国70周年献礼。

董事长：



行长：张健华

行长致辞

2018年是华夏银行实施四年发展规划纲要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市场环境，华夏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走市场化道路，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全面推进新发展规划实施，着力推动战略重点有效突破，圆满实现全年经营发展任务目标。

2018年末，华夏银行总资产达到26,806亿元，同比增长6.84%，实现营业收入722亿元，同比增长8.8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54亿元，同比增长5.22%；特别重要的是定向增发工作顺利完成，增加资本金292亿元，资本充足率提高到13.19%，为落实发展规划奠定了良好的资本基础。

2018年，我们在战略业务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加快零售业务转型发展，狠抓客户营销和产品服务，高效地与外部机构开展线上贷款业务合作，零售业务的占比和贡献持续提升；深入推进“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以服务疏解非首都功能等重大任务为中心，重点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移、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绿色金融、个人金融六大领域做好金融服务；不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成功发行全国性商业银行首单小微企业贷款证券化产品，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较快，连续多年完成“三个不低于”和“两增”监管要求；“绿助成长、美丽华夏”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利用世界银行和法国开发署转贷资金为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的80个项目提供融资服务。

2018年，我们在资产质量管理上展现新作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控新增、清存量、降逾欠，努力提升资产质量，存量逾欠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新增业务的资产质量表现稳定良好，符合了监管要求。

2018年，我们在金融科技创新上实现新突破。完成“一部六中心”的信息科技生产架构，15项金融科技子规划重点工程全面启动，科技项目建设、系统优化有序推进。信息科技与营销服务对接、总行与分行联动更为顺畅，金融科技引领转型发展成效显著，网络金融新增互联平台295个，网络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1.68%。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客户的信赖、员工的匠心、政府的支持以及新时代赋予的新机遇。华夏银行懂得感恩、牢记使命，不断用“一心为您”的专业态度服务每一位金融消费者，用行稳致远、稳中带优的业绩向改革开放40周年致敬。

2019年，新中国迎来建国70周年。以怎样的成绩、怎样的姿态迎接这一历史时刻，对每一家企业来说都是一场“大考”。站在时代发展的新起点，探索当代银行业转型发展之路，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开放，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是确保华夏银行能够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前行的关键所在。

华夏处处春潮涌，奋楫扬帆正当时！新的一年，我们有担当不推诿，有信心不畏难，有创新不止步。努力抓住稍纵即逝的机会，正确把握金融的本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增长、防风险，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保持战略的定力，提升改革的动力，增强创新的活力，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行长：张健华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王洪军、刘春华、赵军学3位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邹立宾董事、任永光董事、李民吉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5票。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公司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4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四) 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本公司董事长李民吉、行长张健华、财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关文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本报告包含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公司、本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三、董事会秘书：赵军学

证券事务代表：张太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238570, 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http://www.hxb.com.cn>；<http://www.95577.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载年度报告的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600015

优先股股票简称：华夏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20

七、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文启斯、马晓波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隋玉瑶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八、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利润总额	2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07
营业利润	26,688
投资收益	4,0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3,9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	-9	-1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5	136	1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	127	1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	44	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	83	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	1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	82	84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九、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较上年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72,227	66,384	8.80	64,015
营业利润	26,688	26,117	2.19	26,109
利润总额	26,783	26,253	2.02	2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4	19,819	5.22	1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07	19,737	5.42	19,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5	-87,828	不适用	139,912
	2018年末	2017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80,580	2,508,927	6.84	2,356,235
负债总额	2,461,865	2,339,429	5.23	2,20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141	168,055	29.21	152,184
总股本	15,387	12,823	20.00	10,6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较上年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48	5.41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48	5.41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47	6.12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3.54	下降0.87个百分点	1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3.48	下降0.84个百分点	1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56	-6.85	不适用	10.91
	2018年末	2017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81	11.55	10.91	10.31
资产负债率(%)	91.84	93.24	下降1.4个百分点	93.51



补充财务比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差(%)	1.80	1.88	2.29
净息差(%)	1.95	2.01	2.42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2018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为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即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即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十、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05	16,971	17,747	2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	5,486	4,478	6,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3	5,467	4,488	6,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6	-47,821	1,477	6,815

十一、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4	1.56	1.5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十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余额	12,823	19,978	26,625	-1,152	11,703	30,055	68,023	1,443	169,498
本期增加	2,564	-	26,667	1,777	1,932	1,733	20,854	132	55,659
本期减少	-	-	-	-	-	-	6,441	1	6,442
期末余额	15,387	19,978	53,292	625	13,635	31,788	82,436	1,574	218,715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股本”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2、“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所致。
- 4、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减少均是由上述原因所致。
- 5、“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所致。
- 6、“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减少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所致。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	12,470	9,264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30	124,933	14,703	-
衍生金融工具	1,560	76	-1,484	-1,486
其他	53	42	-11	1
合计	115,049	137,521	22,472	-1,46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面向企业客户通过信贷业务、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绿色金融提供融资、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

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储蓄、贷款、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信用卡、代理收付款项等个性化、多元化、网络化的金融服务；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各类融资需求，提供科技化、特色化、专业化、普惠化的金融服务。

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8年，我国经济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时适度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预调微调，有效应对了外部环境变化和中美经贸摩擦，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从国际上看，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发达国家货币政策持续收紧以及地缘政治风险升温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趋势有所放缓。从国内看，国内经济运行保持韧性，但在新旧动能转换阶段，国内结构调整阵痛继续显现，长期积累的风险隐患有所暴露，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较为突出，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内外部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多，给银行业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但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银行业经营情况略好于预期。2018年，国内商业银行整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主要呈现以下特点：资产负债规模稳健扩张，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行业整体盈利稳步提升；银行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理财业务收入降幅收窄，非息收入增长逐步企稳；商业银行拨备水平明显提高，资产质量整体保持稳定；资本补充初现成效，但中小银行仍面临一定资本约束。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市场环境，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全面推进新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强化零售业务发展、完善综合化经营布局、建设“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和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等六大战略实现有效突破，业务经营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在银行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在国际银行业的综合排名稳定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资产有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6,135.16亿元，较年初增加2,194.34亿元，增长15.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7.23亿元，较年初减少384.80亿元，下降95.71%；存放同业款项218.71亿元，较年初减少349.95亿元，下降61.54%。以上资产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结合监管要求和客户需求，适度压降同业业务，保持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金融科技驱动转型成效显著。本公司把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作为六大战略重点之首，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大力培养引进科技人才，运用金融科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金融科技引领转型发展的成效显著。运用金融科技推动零售业务发展实现重要突破，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与外部机构开展线上贷款业务高效合作，有效促进零售金融的规模增长和收益提升。围绕数字化银行建设，启动数字化流程再造工程，力求实现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线上化与自动化。以开放共赢的心态，加强与腾讯、华为等科技公司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促进金融科技协同创新。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持续完善。本公司积极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大力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公司持续完善“总行－分行－支行”三级服务体系，坚持“服务专业化、业务品牌化、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采取配置专门信贷资源、缩短企业融资链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等一整套政策措施，积极服务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困局，大力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深入推进。本公司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按照“立足北京、服务重点、联动突破”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思路，加快“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制定《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方案》，成立总行京津冀协同发展协调办公室，完善京津冀区域内的机构和网点布局，建立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专属服务体系。抢抓区域发展带来的增长机遇，持续加大对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产业转移升级、环境保护治理以及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等重要领域的资源投入，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京津冀地区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设施一体化等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绿色金融特色品牌逐步形成。本公司顺应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把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金融机遇，不断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发展，实现全行绿色资产占比位居可比同业前列。充分发挥国际合作项目低成本资金对公司绿色信贷资源的撬动作用，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和服务模式，专注于能效融资、清洁能源融资、环保融资和绿色装备供应链等四大服务领域，建立了包括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绿色投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在内的产品体系，逐渐形成了强化国际合作、注重产融结合、创新服务模式的业务特色，打造了“绿助成长、美丽华夏”绿色金融品牌。



四、公司获奖情况

(一) 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8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奖项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8中国区银行(行业)投行君鼎奖”。

(二) 2018年7月28日,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8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奖项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8最具竞争力资产管理银行”奖项。

(三) 2018年8月23日,在新浪财经举办的“2018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暨第六届银行综合评选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荣获“最佳绿色金融银行”奖项。

(四) 2018年11月20日,在美国《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杂志主办的“中国之星”颁奖仪式上,凭借在绿色金融领域的突出表现,本公司荣获“最佳绿色能源发展银行”奖项。

(五) 2018年12月2日,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1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8年度资产托管业务银行”奖项。

(六) 2018年12月11日,在商务部主管杂志《贸易金融》主办的“第八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奖项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8年度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奖项。

(七) 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电子银行年度盛典上,本公司荣获2018年度“最佳手机银行功能奖”和“最佳直销银行功能奖”。

(八) 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18年度金理财奖”奖项评选中,本公司龙盈固定收益类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荣获“年度净值型理财产品卓越奖”。

(九) 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主办的“2018年中国金融科技年会”奖项评选中,本公司“国际业务跨境云账户项目”荣获“渠道创新突出贡献奖”、“安全桌面云建设项目”荣获“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运维创新贡献奖”。

(十) 2019年1月2日,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2018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排名中,本公司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

(十一) 2019年1月8日,本公司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2018年度结算100强——优秀自营商奖项。

(十二) 2019年1月8日,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2018年中国银行业“好新闻”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具传播力好新闻奖”。

(十三) 2019年1月8日,本公司信用卡中心荣获万事达国际卡组织颁发的“2018年度营销权益创新奖”。

(十四) 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信用卡中心荣获VISA国际卡组织颁发的“2018年度杰出合作伙伴奖”、“2018年度体育主题产品卓越贡献奖”、“2018年度授权成功率优化卓越贡献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走市场化道路，加快发展步伐，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全面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26,805.80亿元，比年初增加1,716.53亿元，增长6.84%；贷款总额16,135.16亿元，比年初增加2,194.34亿元，增长15.74%；存款余额14,924.92亿元，比年初增加585.85亿元，增长4.09%。

（二）经营效益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54亿元，同比增加10.35亿元，增长5.22%，比去年同期快4.50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722.27亿元，同比增加58.43亿元，增长8.80%，比去年同期快5.10个百分点；资产收益率0.81%，净资产收益率12.67%。

（三）业务结构持续改善

一是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围绕价值创造，资源配置向重点业务倾斜，有效开展低效无效资产专项清理，突出资产负债运营效率，强化息差管控。信用卡、贸易金融、金融市场、网络金融等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点增多，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04.40亿元，占比28.30%。二是成本结构进一步改善。深化存款分类管理，节约资金成本，强化预算管理，推进成本精细化管控，从量、价和效率三方面进一步细化分类管理，全年成本收入比32.58%，同比下降0.38个百分点。

（四）渠道建设不断深化

一是持续推进机构网点布局。西宁、兰州2家一级分行开业，新建6家二级分行，全年新增分支机构54家，营业网点总数达1,022家。二是深化服务渠道建设。全面加快线上化进程，网络金融新增互联平台295个，主要电子交易笔数替代率达96.80%。

（五）风险管控和内控合规建设进一步深化

一是加强全面风险统筹管理。制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力度和风险约束。强化信贷与投融资政策研究及实施，积极推进非信贷资产风险统筹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深化，市场风险总体平稳可控，主要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加大合规管理力度。深入推进“深化整治”“负面清单”治理，积极配合做好影子银行与交叉金融现场检查，推进问题整改，完善反洗钱制度，强化内控合规宣传教育，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全过程。



二、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22.27亿元，同比增长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54亿元，同比增长5.22%。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进一步强化，费用管控持续加强。

1、主要指标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
营业收入	72,227	66,384	8.80
营业利润	26,688	26,11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4	19,819	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3,987	-149,214	不适用

2、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减(%)
华北、东北地区	37,193	5.46	13,353	-16.06
华东地区	14,093	10.01	5,385	14.36
华南、华中地区	12,518	13.85	4,666	45.72
西部地区	8,426	15.22	3,287	42.79
分部间抵销	-3	不适用	-3	不适用
合计	72,227	8.80	26,688	2.19

3、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8年	占比(%)	与上年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4,305	53.42	1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5,454	11.11	15.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2,150	8.73	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252	3.06	17.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163	2.27	-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97	1.87	53.9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895	2.08	127.0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010	0.73	-5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0	0.15	5.00
手续费收入	20,129	14.47	-1.56
其他业务	2,931	2.11	344.76
合计	139,096	100.00	14.64

4、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5、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439.87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009.35亿元，主要是提高资产负债运营效率，突出资金运用质效，带动经营效益提升。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36.70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426.87亿元，主要是发行股票及债券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三) 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分析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1,871	-61.54	存放同业减少
拆出资金	40,663	167.17	拆出同业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0	28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130	-65.29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3	-9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064	47.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054	-37.85	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78	-7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资本公积	53,292	10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62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	较上年增减(%)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损失)	4,068	不适用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63	-179.68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07	234.38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1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	29	-32.56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22	-52.17	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四)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58,032	50.01	50,631	50.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523	13.38	11,658	11.63
票据贴现	750	0.65	217	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54	13.32	13,380	13.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150	10.47	12,026	1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2	3.66	3,615	3.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3	2.73	3,383	3.38
拆出资金	2,895	2.49	1,275	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7	2.24	1,687	1.68
存放同业款项	1,010	0.87	2,160	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	0.18	200	0.20
合计	116,036	100.00	100,232	100.00

2、利息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4,544	38.05	20,725	39.17
应付债务凭证	15,222	23.60	13,960	2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68	20.73	10,157	1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67	7.86	3,347	6.33
拆入资金	3,705	5.74	2,374	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0	2.96	1,782	3.37
其他	682	1.06	569	1.07
合计	64,498	100.00	52,914	100.00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卡业务	11,238	55.83	8,229	40.25
理财业务	3,178	15.79	6,981	34.14
信贷承诺	2,003	9.95	1,734	8.48
代理业务	1,470	7.30	1,544	7.5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973	4.83	969	4.74
租赁业务	619	3.08	522	2.55
其他业务	648	3.22	468	2.29
合计	20,129	100.00	20,447	100.00

4、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14,201	60.35	12,198	55.76
业务费用	6,122	26.01	6,573	30.04
折旧和摊销	3,210	13.64	3,107	14.20
合计	23,533	100.00	21,878	100.00

5、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总额	26,783	26,253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6,696	6,563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395	1,419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294	1,662
合计	5,797	6,320

(五) 资产情况分析

1、贷款投放情况

(1) 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分布	报告期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9,616	14.85	204,205	14.65
制造业	209,176	12.96	215,681	15.47
批发和零售业	161,666	10.02	169,086	12.13
房地产业	119,204	7.39	95,548	6.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011	6.07	85,981	6.17
建筑业	96,175	5.96	89,946	6.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373	3.43	42,876	3.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110	3.17	48,268	3.46
采矿业	26,959	1.67	32,208	2.31
其他对公行业	85,385	5.29	70,629	5.07
票据贴现	38,981	2.42	16,507	1.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1,860	26.77	323,147	23.18
总计	1,613,516	100.00	1,394,082	100.00

注：

1. 为保证同口径数据连续可比性，本报告涉及贷款行业数据的年初数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重新认定。

2. 其他对公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持续优化行业结构，优先服务国家重大工程和基建项目，着力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和民生消费等领域业务，压缩退出产能过剩、高负债等高风险领域业务，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持续提升零售贷款占比。报告期内，本集团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建筑业等行业贷款占比有所下降，房地产业贷款占比平稳上升，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民生相关行业及个人贷款占比有所上升，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提升。



(2) 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	615,296	38.13	525,878	37.72
华东	425,328	26.36	382,613	27.45
华南及华中	368,529	22.84	305,926	21.94
西部	204,363	12.67	179,665	12.89
合计	1,613,516	100.00	1,394,082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密结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地区经营特征，强化分行分类管理，强力推进分行融入主流经济，加快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实现差异化的、有质量的发展，区域信贷结构总体运行平稳。

(3)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百万元)

	余额	占比(%)
前十名贷款客户	42,538	2.77

本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425.38亿元，占本公司期末贷款总额的2.77%，占资本净额的16.00%，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报告期末		年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3,055	21.26	268,629	19.27
保证贷款	574,133	35.58	524,552	37.63
附担保物贷款	696,328	43.16	600,901	43.10
- 抵押贷款	529,378	32.81	463,463	33.25
- 质押贷款	166,950	10.35	137,438	9.85
合计	1,613,516	100.00	1,394,082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贷款担保结构，信用贷款占比21.26%，比上年末上升1.99个百分点，主要是信用卡透支业务的增长；保证贷款占比35.58%，比上年末下降2.05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43.16%，比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

2、主要贷款及利率情况

(1) 按业务类别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企业贷款	1,103,472	58,782	5.33
零售贷款	370,290	15,523	4.19
合计	1,473,762	74,305	5.04

(2) 按业务期限分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一般性短期贷款	584,214	26,161	4.48
中长期贷款	889,548	48,144	5.41
合计	1,473,762	74,305	5.04

注：一般性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726	35.78	39,373	97.94
票据	1,303	64.22	830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2,029	100.00	40,203	100.00
减值准备	306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723	-	40,203	-

4、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均符合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六) 负债情况分析

1、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586,770	4,321	0.74
企业定期存款	593,868	15,263	2.57
储蓄活期存款	104,800	315	0.30
储蓄定期存款	155,056	4,645	3.00
合计	1,440,494	24,544	1.7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1,141	77.49	69,946	99.92
票据	3,237	22.51	56	0.08
合计	14,378	100.00	70,002	100.00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82,286	28.08	60,209	26.0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	-	1,001	0.4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786	71.92	170,146	73.54
合计	293,072	100.00	231,356	100.00

(七) 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0亿元。

(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情况

(单位：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V	Visa Inc.	1	0.0003	1	0.0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会费转股

(2) 公司持有非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0	-	1.51	2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62.50	2.13	81	6.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	80	10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70	35	2.80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52.50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	82	4,92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注：

1、本集团以上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三家村镇银行全部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大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交易性债券和可供出售债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采取报价、成交价或收益率曲线法确定。其中：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外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彭博系统提供的收益率曲线。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	22	-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3,256	-2,128	-	-	1,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30	-	625	-2	124,933
其他	53	1	-	-	42
金融资产合计	116,745	-2,105	625	-2	138,575
衍生金融负债	1,696	642	-	-	1,054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八)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九)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该行2010年12月开业，注册资本12,500万元，本公司持股8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135,065.50万元，净资产12,646.05万元；存款余额101,432.14万元，较年初增长24.12%；贷款总额76,583.33万元，较年初下降1.75%；报告期实现净利润435.59万元。

2、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2011年8月开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7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56,120.14万元，净资产7,017.02万元；存款余额48,759.30万元，较年初增长7.87%；贷款总额43,340.31万元，较年初增长3.61%；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24.54万元。

3、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2011年12月开业，注册资本7,500万元，本公司持股7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102,590.20万元，净资产10,760.24万元；存款余额89,789.33万元，较年初下降6.05%；贷款总额81,401.81万元，较年初增长13.51%；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76.09万元。

4、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2013年5月开业，注册资本60亿元，本公司持股82%。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56.02亿元，负债总额673.04亿元，净资产82.98亿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7.05亿元。

(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享有的权益情况，具体请参照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结构化主体”。

(十一) 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销部门实施板块制管理，设公司金融、零售及普惠金融、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调整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布局，强化科技引领与服务支撑，统一打造本公司网络金融服务平台。

1、公司金融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存款立行战略，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着力提升融资服务能力和现金管理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投资银行、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现金管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有效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强化存款营销组织，加强产品创新运用，对公存款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12,160.49亿元，较上年增加358.79亿元，增长3.04%。

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客户分层分类服务。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主流经济，加快“3-3-1-1”客户战略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础客群开发，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客群服务能力，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总量和质量。积极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中国建材集团、北汽集团、紫光集团、新希望集团等单位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积极推进双方业务合作。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金融服务，抢抓区域发展机遇，积极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与中国雄安集团等当地主流企业和机构的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末，对公客户数量达到53.06万户，较年初增加5.73万户，增长12.10%。

围绕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合规开展产品研发和业务创新。研发了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贷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融资、租赁住房专项贷款等系列产品，为住房建设、经营性建设用地、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推出了定活通产品，优化了单位智能定期存款、七天循环利、单位协定存款等产品，满足客户对资金收益性及流动性的特色化需求。加快供应链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取得突破，实现首单跨行双保理业务落地，积极开展区块链技术应用，在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中试点开展区块链+供应链的业务合作模式。



加快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做大承销业务规模。报告期末，本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金额1,040.81亿元，新增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发行金额456.11亿元。

顺应国家经济转型与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发展绿色金融特色业务，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本公司承接的世界银行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转贷项目执行良好，已经完成项目资金投放计划的43%以上。报告期末，利用世界银行和法国开发署转贷资金为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的80个项目提供了融资服务，每年可为社会节约标煤29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40万吨。

贸易金融业务以转型发展为主线，持续健全“结算+现金管理、融资、财资”三大业务平台，持续完善“环球智赢”产品服务体系，创新推出证租通、商保融资等新产品，不断完善信用证、福费廷、代客外汇资金等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增收创利、渠道保障、风险防控能力，致力为客户提供本外币、境内外、线上下一体化贸易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国际结算量、中间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增长约20%；代理行总数超过1,300家，遍及五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个城市。

2、零售及普惠金融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分析研判，紧抓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机遇，立足服务民生和实体经济，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本源，加快零售及普惠金融业务的板块融合、体系建设和创新驱动，聚焦消费信贷、财富管理、收单支付三大重点业务，深入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深耕零售客户经营，强化营销基础建设，加快金融科技应用，全力推进零售业务整体服务效能提升。

个人客户与零售客户

本公司坚持客户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大重点客群的发展培育，提升分层客户的经营能力。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2,740.43亿元，比上年增加195.30亿元，增长7.67%，增长贡献持续提升。个人客户增长14.89%，贵宾客户增长19.74%，私人银行客户增长16.02%。在规划明确的三项重点业务领域，消费信贷客群增长12.52%，个人理财客群增长18.59%，商户收单客群增长28.36%；持续打造社区支行营销服务体系，社区个人客户增长50.72%。华夏ETC服务覆盖全国23家分行，签约客户增长17.24%。信用卡有效客户数1,441万户，增长25.26%。

消费信贷及普惠金融业务

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政策及需求变化，聚焦消费及普惠金融领域，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金融产品创新，着力推进消费及普惠金融贷款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本公司持续打造“安居、乐业、e生活”零售贷款业务服务体系。在消费信贷领域，积极贯彻国家分类调控政策，重点支持首套房、自住房、改善居住用房融资，创新个人租赁住房贷款产品，稳健发展住房贷款业务；积极发展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满足居民个人创新创业的金融需求；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加快发展线上消费贷款和线上经营性贷款。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104.83亿元，比上年增加363.98亿元，增长20.90%。

本公司以支持实体经济为导向，坚决响应国家及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聚焦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以下(含)“两增”口径的小微企业，着力解决小微企业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广“年审制贷款”、“房贷通”等特色产品，多方位满足小微企业金融需求。报告期末，完成“两增”监管指标，“两增”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良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本公司坚持“总行中心推动，分行边缘革命”，突出“互联网+”和“金融科技”，有效扩展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率。消费信贷方面，改变传统消费贷款业务作业模式，采取线下审批、线上操作模式，实现个贷产品线上化，推出个人线上化消费贷款“菁英e贷”。积极与头部互联网公司、风控技术知名金融科技公司、互联网银行和大型保险公司等合作，运用金融科技探索开展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持的全线上个人小额消费贷款、汽车消费贷款等业务。普惠金融方面，在业务规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互联网金融巨擘等合作平台数据，通过大数据风控、云计算等技术为小微企业打造“龙e贷”、“龙商贷”、“龙惠贷”等线上贷款产品，报告期末，线上贷款余额超过160亿元，贷款客户超过4万户。

本公司积极打造个人业务线上风控策略决策引擎。实现风控规则策略全生命周期统一管理，建立多维度风控管理模型，推动风控模型的快速开发和迭代优化，加强运行效果监控。针对小微企业特点，持续完善“标准化审批、全流程防控、多维度管理”的小微企业业务风控体系，建立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专职审批人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体制。通过细化准入政策，定期组织评估，圈定安全、优质项目；坚持自主风控原则，将金融科技与传统风控逻辑有机统一，推动“小企业授信业务决策引擎”项目开发；推行授信准入、项目审批和贷后检查统筹管理，有效防范风险，新投放小微企业贷款质量保持较高水平。

财富管理业务

本公司大力推动理财产品销售组织，个人理财资金募集能力明显提升，规模占比显著提高。积极创新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推出夜市理财、新客理财、华夏e社区专属理财和团购理财新模式。加快净值型理财产品创设，强化客户引导和培育，努力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深化与基金、保险、信托、证券等机构合作，广泛遴选信托、保险、基金、贵金属等优质产品，深化产品体系建设，满足不同分层客户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多元化需求，拓宽服务领域和服务深度。启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与私人银行体系建设工作，从产品、系统、服务、队伍等方面积极推进，促进提升财富管理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强财富管理业务智能化建设，推出资产转让平台，推动智能投顾开发，满足客户资产流动性需求和智能化投资需要。针对财富管理的业务特点，加强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确保合规经营。

收单支付业务

本公司积极推进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加快收单支付“四个一”体系建设。推进全新商户管理系统建设，完善“华夏收银台”聚合支付产品体系，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智能POS机具，为客户提供安全、便利、智能、多样的支付服务功能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收单解决方案。完善三类账户体系和服务功能，加强三类账户体系在细分领域的应用，提升账户服务能力；积极营销推广银行业统一APP，开展支付平台建设和场景应用，推进支付与交通、校园、医疗、餐饮等行业的合作，促进获客引流。报告期末，本公司收单机具累计布放37余万台。



信用卡业务

本公司信用卡业务积极探索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统筹传统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强化电子化自助渠道和支付业务建设，加速互联网业务布局，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推出动漫主题熊猫系列信用卡、亲子主题小羊肖恩信用卡、世界杯主题信用卡、VISA智程信用卡和海航联名卡；加速互联网业务布局，与本来生活、腾讯新闻、喜马拉雅FM等合作推出互联网联名信用卡；探索生息产品新模式，推出“轻松还本”分期新产品，丰富分期营销活动，通过多渠道宣传、阶梯式折扣、积分奖励、拓展商户分期场景等，拉动收入增长。提高网络申请业务占比，优化推荐办卡业务，有效增加获客场景。创新互联网分期，推出商户二维码分期产品及支付宝分期业务。加快核心支付业务发展，完成网联平台、银联无卡支付平台接入。

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

本公司加快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积极打造以客户体验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以技术为驱动的智慧型零售业务体系。推动网点智能化改造，推进自助渠道生物识别智能化平台建设，加快智能柜台布放和智能设备推广。建立移动化营销管理平台，推进零售产品移动化与销售服务线上化。运用大数据建立客户深度分析模型，加大精准化营销流程在客户服务中的应用。依托“华夏e社区”、“放薪管家”平台，对接第三方资源，积极构建服务社区客户、有车一族、收单客户、代发客户互动共赢的“生活服务+金融服务”新生态。完成信用卡华彩生活APP、积分系统、权益系统建设，推动客户精细化管理；应用大数据营销响应模型及配套策略推动精准营销，提升分期产品营销成功率。

3、金融市场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为主旨，大力发展金融市场业务，推动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力争构建覆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提高本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判，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做好风险管控，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在保持总体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适度调整债券久期和持仓结构，债券投资创利持续稳定提高；积极履行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职责，稳妥开展自营与代理资金交易，不断扩大交易规模，提高创利水平。通过货币交易、债券交易、外汇交易、商品交易，加深市场参与力度，做大交易量，不断提高本公司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全年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47,169笔，交易金额691,175.24亿元，同比增长85.56%。全年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全口径）796,669.62亿元，同比增长80.55%。

本公司在坚守合规经营基础上，加快理财子公司筹备进程，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和资产管理投资研究能力，积极调整理财资金结构，强化流动性管理，加强业务与科技联动和系统优化升级，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大力开发销售个人理财产品，提高个人客户占比，推动本公司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为遵循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调整理财产品结构，停止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主动调降同业理财规模，理财业务整体规模呈现一定幅度的下滑趋势，全行共发行理财产品4,512只，销售金额合计25,218.96亿元，降幅3.25%；报告期末，全行存续理财产品1,865只，理财产品余额5,766.92亿元，降幅24.81%。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4,693.17亿元，降幅33.23%。本公司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个人理财产品余额3,434.61亿元，同比增长25.29%。

本公司持续加强营销机制建设，不断夯实托管业务发展基础，确保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稳定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全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4,686只，同比增长182.97%。托管规模达到28,381.75亿元，同比增长3.74%。累计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9.72亿元，同比增长0.31%。

4、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定不移实施金融科技发展战略，以“价值创造”为导向，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成熟技术，加快网络金融业务创新，加速平台场景融合，应对市场新挑战和新型科技风险，力求实现“换道超车”。在强化金融科技引领、服务实体经济等多方面取得了有效突破。

金融科技组织架构调整基本到位。报告期内，完成“一部六中心”的科技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调整，以及“零售网络金融+公司网络金融+开放银行”的网络金融业务架构布局，进一步提升全行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及自主掌控能力，有效保障了金融科技战略实施承接落地。

智能化基础系统设施不断夯实。报告期内，完成信息系统架构转型总体策略规划和开放银行IT总体架构设计，建成国产自主可控私有云，实现总行70%的系统迁移上云，为支持现代化金融集团建设和开放银行独立运营提供弹性支撑。上线“i先知”人工智能服务基础平台，以“AI即服务”的理念，为全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供知识推理、深度学习等基础服务，打造创新引领优势，提升自主风控和智能决策能力。

科技赋能效果逐步显现。实施数字化转型策略，全面启动现金管理、一体化支付、精准营销、数字化信贷等15项金融科技重点工程。上线企业级生物识别平台，创新应用“人脸+指静脉”实现无卡免密存取款。推出柜面小助手(i桂圆)、移动营销APP(i掌柜)、移动运维APP(i掌运)等金融科技特色产品，全方位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升级P2P资金存管系统，适应业务小额高频特点，提高并发处理能力，本公司被纳入首批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存管银行“白名单”。

网络金融服务能力快速提升。“逆向评估”网络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年共新增33个产品，优化115项功能，提升84项操作体验，全面提升网络金融服务水平。引入先进移动开发平台，全面推进手机银行技术、服务、产品、流程创新，从对客户服务、产品运营、场景生态、用户体验等各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成为新一代关税银系统首批接入行，大幅提升外贸企业通关报税体验。推出“购房意向金”、“工资宝”等产品，为广大购房用户和农民工提供保障性便捷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手机银行客户较年初增长31.36%，直销银行客户较年初增长105.15%，网络金融交易量同比增长45.54%，网络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1.68%。

平台承接广度与深度明显加强。以金融科技创新赋能合作平台，自主研发推出“龙商贷”等13款网络信贷产品，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压力。本公司作为首家与雄安新区区块链业务管理平台对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已成功为平台上企业及雄安新区十万亩造林工程提供服务。推出“平台通宝”、“跨行通宝”等产品，有效打通平台企业上下游资金链和信息流，为130余家产业互联网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综合化解决方案，B2B2C平台化商业模式不断成熟。

科技风控管理体系日趋完备。报告期内，积极面对网络风险复杂化的严峻形势，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打造反欺诈智能风控平台，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风险管控；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累计止付金额1.45亿元。落实正本清源的强监管要求，严查无证支付、二清、断直连等支付问题，筑牢三道防线，做好市场秩序的守护者。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民经济发展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不会改变。尽管2019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是我国商业银行盈利继续向好的趋势不变。2019年，宏观政策将强化逆周期调节，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将带来合理充裕的货币资金环境，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速有望企稳回升。在多重因素综合作用下，银行业资产端价格下行压力加大，净息差可能略有收窄，净利润增速可能略有放缓。商业银行对于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加大，小微、民企、绿色等领域信贷增速有望进一步提升。2019年，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进一步增大银行业风险管理难度，但商业银行整体风险抵御能力较强，资产质量将保持稳定。为了有效应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变化，银行业将加快由速度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轻型银行”战略转型向纵深推进。金融科技正在不断重塑银行的经营发展模式和市场竞争格局，银行业将以金融科技创新为助推器，加快数字化转型，重塑金融服务模式。随着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银行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银行业个体间分化加剧，业务转型坚定不移、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和资本充足率稳步提高的银行竞争优势将不断扩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9年，本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华夏银行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以存款立行、金融科技兴行、人才强行作为根本的战略导向，坚持特色化、数字化、综合化、轻型化的发展方向，保持战略定力和提高规划执行力，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以资产质量持续优化为保障，以效益和效率提升为重点，着力推动六大战略重点取得新突破，业务转型发展取得新进展，努力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19年，本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和经营工作的连续性，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机制转变为主线，以提升管理为重点，深化落实发展规划，在难点问题上争取新突破。

1、切实做大零售业务，提高业务占比和贡献度。

建立大零售服务体系。以客户为中心，建立板块联动营销体系，整合大零售服务资源，增强协同服务和交叉销售能力，建立整体联动、统筹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提升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形成业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零售业务整体发展。

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建立健全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组织架构、运行体系，加快私人银行业务专家型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开放式财富及私人银行业务平台，构建综合化财富与私人银行产品体系；推动“客户关系+客户价值”标准化管理和分层服务，强化高净值客户关系管理，打造“华夏世家”财富品牌。

加快信用卡业务发展。推进信用卡与零售金融业务的协同联动，深化多渠道营销布局；加强产品创新和消费场景融合，加强线上渠道整合应用，积极布局创新营销体系，努力保持信用卡业务良好发展势头。

加快零售金融线上化布局。持续打造数字化消费信贷、财富管理、收单支付和数字化风控体系，建立零售金融业务线上化系统、产品、运营和管理架构，探索建立零售金融板块专属科技团队；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在产品开发、体系建设、模式创新、服务提升中的应用，增强金融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引领和驱动。

2、强化金融科技发展，全方位深入实施金融科技战略。

夯实信息科技基础。积极打造信息科技平台，着力提升数据应用能力，统筹全行数据治理、应用开发、用户服务等工作；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安全可控，做到运行安全、应用安全、操作安全。

加快金融科技发展步伐。加强统筹规划与管理，不断强化金融科技发展能力，打造更多优势产品和品牌；建立适应线上化业务发展的风控机制，统筹推进线上与线下的融合发展；探索互联网获客和盈利模式，推进网络金融业务价值提升。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根据行业特点创新考核方式，强化内部考核和激励机制；抓紧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加快行业前沿项目创新孵化；探索建立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创新研发机制，提高金融科技产品体验水平。

加快科技前沿项目开发。推动手机银行5.0开发上线，打造开放式金融服务平台；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逐步完善数字化信贷行内外客户接入、风控、后台和贷后管理，打造集中统一的网贷接入平台；打造综合支付平台，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多样化的支付工具，积极参与健康、规范的支付产业环境构建。

3、紧跟国家重点战略，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和覆盖面。

服务发展实体经济新要求。紧跟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措施，以战略意义和价值创造为导向，探索建立适合本公司实际的战略客户营销体系；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坚持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立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定位，发挥服务和特色产品优势，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拓展产业转型升级新市场。突出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信贷、投行、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手段和服务创新，满足产业以及企业转型升级的多样化金融需求。

抓住区域协同发展新机遇。以区域协调发展为切入点，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在产品、服务、体制机制上加快创新，融入国家战略布局 and 当地主流经济。

实现综合化经营布局新突破。积极推动香港分行设立，加快理财子公司筹建步伐，充分发挥与金融租赁公司“银租联动”作用；积极拓展综合化经营布局，提升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

做大基础客群取得新进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注重产品推广效率和使用效果，切实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强客户体验和粘性；持续推进“3-3-1-1”客户战略实施，抓好存款组织、客户开发、产品创新、队伍建设以及特色业务；积极推进机构业务发展，加强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客户和基本客群建设。



4、稳妥推进风险管理优化和改革，提高合规意识。

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强新增逾欠源头管控，严防前清后冒；综合使用现金清收、债权转让、呆账核销、以资抵债等手段，加大逾欠贷款、已核销贷款和抵债资产清收处置。

切实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加强线上业务风险防范，提高自主风控能力；加强传统信贷所属行业分析和企业经营状况评判，跟踪分析企业信用变化；建立授信客户动态调整和管控机制，做到风险前瞻研判。

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流程。强化贷前调查，抓好贷中审批，加强贷后监测；理顺风险管理职责边界，强化风险责任约束；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防范，提高业务监控与交易硬控制能力，提高网络安全攻防能力。

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开展内部控制评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深化整治的成果；完善案件防控制度体系，健全案件风险排查机制，主动查堵案防漏洞；狠抓洗钱风险防控，提升反洗钱数据质量，健全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增长质量持续改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金融体系弹性增强，金融运行总体稳定。但同时，国内金融风险防范任务依然繁重，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商业银行经营主要面临如下挑战：

一是信用风险管理压力仍然较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企业部门杠杆率总体依然较高，给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带来挑战。

二是流动性风险管理依然需要重视。央行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广义货币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企稳回升，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但外部不确定性风险叠加，存款增长压力犹存，流动性管理依然不容忽视。

三是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压力加大。近年来，金融科技发展迅猛，在客户营销、风险控制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广泛应用。但一方面，银行系统的互联网化、移动化加大了信息科技风险；另一方面，金融科技发展和创新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技术水平和机制完善等方面也提出了更多挑战。

四、银行业务数据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2,680,580	2,508,927	2,356,235
负债总额	2,461,865	2,339,429	2,20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141	168,055	152,184
存款总额	1,492,492	1,433,907	1,368,300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615,009	625,894	560,322
企业定期存款	409,205	393,647	404,577
储蓄活期存款	106,523	114,978	114,459
储蓄定期存款	114,321	132,356	125,074
其他存款	247,434	167,032	163,868
贷款总额	1,613,516	1,394,082	1,216,654
其中：正常贷款	1,583,707	1,369,485	1,196,306
不良贷款	29,809	24,597	20,348
同业拆入	77,111	65,045	73,130
贷款损失准备	47,275	38,497	32,299



(二) 资本构成、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1、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 总资本净额	276,056	265,799	223,035	214,212	178,991	173,565
1.1：核心一级资本	198,200	195,221	148,850	146,723	132,857	131,351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	5,090	2	5,090	1	2,63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8,197	190,131	148,848	141,633	132,856	128,721
1.4：其他一级资本	20,116	19,978	20,081	19,978	20,044	19,978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一级资本净额	218,313	210,109	168,929	161,611	152,900	148,699
1.7：二级资本	57,743	55,690	54,106	52,601	26,091	24,866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956,605	1,881,942	1,676,454	1,621,645	1,452,825	1,408,869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836	12,836	9,944	9,944	12,440	12,44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909	120,116	116,428	114,138	110,486	108,572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092,350	2,014,894	1,802,826	1,745,727	1,575,751	1,529,881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7	9.44	8.26	8.11	8.43	8.41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43	9.37	9.26	9.70	9.72
8. 资本充足率(%)	13.19	13.19	12.37	12.27	11.36	11.34

注：

-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10,109	173,974	169,218	165,6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74,845	2,875,332	2,817,738	2,794,159
杠杆率(%)	7.06	6.05	6.01	5.93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3、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银监发[2013]33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有关本集团资本构成、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杠杆率等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三)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2,506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45,012
流动性覆盖率(%)	107.14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做好201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3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计算。



(四)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利润率			0.81	0.82	0.90
资本利润率			10.81	12.36	14.56
不良贷款率			1.85	1.76	1.67
拨备覆盖率			158.59	156.51	158.73
贷款拨备率			2.93	2.76	2.65
成本收入比			32.58	32.96	34.50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6.21	86.30	81.99
	外币折人民币		54.75	74.89	65.18
	本外币合计		95.05	86.04	81.6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1.23	45.08	31.45
	外币折人民币	≥25%	98.72	60.66	80.92
	本外币合计	≥25%	52.32	45.12	31.5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35	2.92	3.4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6.00	16.96	19.51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口径。

迁徙率数据列表

项目(%)	报告期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35	5.82	4.7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3.98	22.45	20.9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6.46	40.83	65.7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0.02	21.05	13.53

注：迁徙率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五) 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3,762	74,305	5.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229	3,163	1.55
同业资产	222,470	6,502	2.92
债券等投资	736,731	32,066	4.35
生息资产合计	2,637,192	116,036	4.40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440,494	24,544	1.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750	5,067	3.30
应付债务凭证	358,434	15,222	4.25
同业负债及其他	531,371	19,665	3.70
计息负债合计	2,484,049	64,498	2.60

(六) 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1、分级管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110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2家一级分行，66家二级分行，8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达1,022家。报告期内新增分支机构54家，包括新增西宁、兰州2家一级分行和衢州、宝鸡、德州、常德、丽水、红河等6家二级分行。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5,238	1,436,461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73	2,236	228,177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33号及329号 - 2金奥国际中心	65	2,383	138,307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2号泛海国际中心2幢2-3层、21-36层	59	2,184	147,676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	30	894	40,316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138号	56	1,895	110,300
昆明分行	昆明市威远街98号华夏大厦	28	996	69,875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12层	38	1,443	118,692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	31	1,032	31,78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3号南岳大厦1层102房及15至19层	46	1,694	78,775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6号	63	1,778	93,42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7号附1号、附2号、附3号2-1、F26-34层	34	1,014	88,395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29号锦江之春2号楼	34	1,111	74,306
西安分行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1号	27	871	35,748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5号	13	398	21,924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世贸大厦	27	719	22,962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5号甲一层	37	1,038	61,047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113号	30	1,071	59,485
温州分行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东南侧	19	665	39,388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1号华夏大厦	20	612	27,229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机场高速路57号	17	916	30,298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E座	25	688	37,312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中山西路48号	60	1,903	77,696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366号	12	448	27,490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绍兴分行	绍兴市中兴南路354号	9	434	37,808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首层、十四至十七层	14	582	54,737
常州分行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8号府西花园9幢	16	448	40,278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88号	19	732	63,656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3号	25	622	44,675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国际大厦1楼门面、第2、3、4、21楼	10	624	34,355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C座	14	667	32,546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0号；11号；16号201、16-23层	6	376	49,526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4888号	18	673	32,639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层0101号	12	783	47,325
南昌分行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10号滨江首府	16	467	27,200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2号	1	36	24,707
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2号铁建大厦	1	49	1,133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68号	6	235	18,692
海口分行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	3	174	5,199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与丽江路交汇处汇智金融企业总部A座	5	366	8,804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	1	214	3,030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9号申基金融广场1号楼	1	106	1,462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33号智慧大厦	1	167	6,403
区域汇总调整				-1,023,556
总计		1,022	40,982	2,607,688

注：总行职员数含信用卡中心。

3、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代表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香港代表处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18楼1801-1807室，1815-1816室	1	15



(七)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1、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金额较上年末相比增减(%)
正常类贷款	1,512,112	93.71	15.84
关注类贷款	71,595	4.44	11.64
次级类贷款	11,283	0.70	11.00
可疑类贷款	9,727	0.60	10.66
损失类贷款	8,799	0.55	55.96
合计	1,613,516	100.00	15.74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98.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12亿元；不良贷款率1.85%，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715.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64亿元，关注类贷款率4.44%，比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

2、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重组贷款	237	273	0.02
逾期贷款	55,666	55,117	3.42

注：逾期贷款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余额2.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36亿元，占比0.02%，与上年末持平。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551.1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49亿元，占比3.42%，比上年末下降0.57个百分点。

(八)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年初余额	38,497
本年计提	20,18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258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647
减：本年核销	11,019
年末余额	47,275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对各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损失的，损失金额以贷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失；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抵(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代偿能力等因素。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按个别评估方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包含在具有类似特征的贷款组合中，以组合为单位评估其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利息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15,362	1,860,698	1,858,710	17,35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本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提交分行行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

本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对具有追偿权的项目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十)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地产	2,493	408	1,726	398
股权	1,746	44	1,397	42
其他	53	19	25	19
合计	4,292	471	3,148	459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42.92亿元，其中：房地产类为24.93亿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58.08%；股权类为17.46亿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40.68%；其他类为0.53亿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1.24%。

(十一) 持有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金额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94,884
商业银行金融债	65,821
非银行金融债	9,066
合计	169,771

其中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原币)
2017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3,300	4.20	2020/04/17	-
国家开发银行2016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	3,230	2.65	2019/10/2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3,100	4.98	2025/01/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3,000	3.52	2021/05/25	-
2016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3,000	2.95	2019/10/28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8年第六期金融债券	3,000	4.65	2028/05/11	-
国家开发银行2017年第五期金融债券	2,870	3.88	2020/04/19	-
国家开发银行2018年第六期金融债券	2,770	4.73	2025/04/02	-
国家开发银行2018年第十期金融债券	2,710	4.04	2028/07/06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7年第七期金融债券	2,560	3.98	2020/04/19	-



(十二) 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按期兑付，为客户实现收益371.55亿元，同比增加69.11亿元，增幅22.85%；实现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31.78亿元。

2、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本公司发起“龙惠2018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10.40亿元。为拓宽不良资产的处置渠道，本公司发起2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为“龙兴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龙兴2018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分别为1.65亿元和2.05亿元。

3、报告期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4,686只，同比增长182.97%。托管规模达到28,381.75亿元，同比增长3.74%。累计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9.72亿元，同比增长0.31%。

4、报告期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开展信托业务。

5、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强客户综合经营，深化与信托、基金、证券、保险、期货等业务机构合作，丰富和完善财富管理手段和方法；持续加强财富管理专业培训，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双录”系统建设，强化合规销售管理；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客户体验，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22家财富管理中心，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19,467.83亿元，实现代理保险保费21.47亿元，实现代销信托产品42.86亿元，实现代理基金销售259.23亿元；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1.65亿元。

(十三)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合约/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4,880	159	187
外汇掉期	971,707	949	851
利率互换	17,050	11	10
期权合约	1,236	6	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300	5	-
合计		1,130	1,054

(十四) 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贷承诺	575,684	481,323
其中：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630	2,609
银行承兑汇票	275,971	237,638
开出保函	23,490	21,889
开出信用证	97,495	75,807
租赁承诺	7,324	7,508
资本性支出承诺	40	101

注：信贷承诺数据含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租赁承诺指经营租赁承诺。

上述表外项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其最终结果由未来相关事项是否发生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本集团的现实义务。



(十五)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以落实监管要求、坚守风险底线、有效防控各类风险为目标，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手段，持续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各项风险管控指标符合预期，各项业务持续保持了健康平稳运行态势。

1、信用风险管理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2)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战略的制定；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总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并持续扩大专业审批范围；本公司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相互制约的工作岗位。

(3)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将资产质量管控作为重中之重任务，一是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信贷结构优化，持续提升资产质量管理基础；二是严格授信准入，加强风险研判和风险预警，严格新客户问题授信尽职调查，有效管控新增问题授信；三是狠抓业务运行监测、贷后管理、尽职调查和考核问责等重点环节管理，持续提升资产质量过程管理质效；四是多措并举，加大处置力度，提高处置效率。通过控新增、清存量、抓过程管理等举措，提升资产质量取得初步成效，资产质量总体运行稳定。

(4)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本公司根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非财务因素，按照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复核、地区风险管理人员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认定程序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5) 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报告期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32,074.71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26,317.87亿元，占比82.05%；表外业务风险敞口5,756.84亿元，占比17.95%。

风险集中度。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62.50亿元，占资本净额的2.35%；最大十家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425.38亿元，占资本净额的16.00%。

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贷款投放情况”部分。

不良贷款行业、地区分布。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采矿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5.64%、4.56%、4.51%，分别较上年末上升0.66、0.65、1.1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地区分布中，华北及东北地区不良贷款率为2.37%，较上年末上升0.49个百分点，华南及华中、华东、西部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2%、1.42%和1.38%，分别较上年末下降0.27、0.09和0.19个百分点。

(6) 2019年信用风险管控措施。2019年，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整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控风险任务仍较艰巨。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资产质量就是生命线”的理念，着力做好各项风险管控工作，一是强化风险管理导向和政策刚性要求，加大业务、行业、区域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确保新增资产质量稳定优质；二是突出过程管理质效，狠抓贷款三查，严格信贷责任，严肃信贷纪律，优化风控流程和技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切实加强业务风险防控；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和目标责任，加大风险化解处置力度，全力以赴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工作。

2、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专业管理部门等职责，建立了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策略、程序和办法等制度体系，明确流动性管理的具体职责、流程和方法。

2018年，央行执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但时点性波动仍然存在。本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变化，采取平衡偏谨慎型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实施全口径资产负债管理，保持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流动性前置管理、压力传导和过程管控；加大流动性考核力度；及时开展内外部形势分析，强化流动性预期管理；完善日常资金管理机制，扩大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和系统工具建设，提高流动性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标准。

2019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升日常管理水平，完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继续强化预期管理、延伸管理和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监管指标达标，流动性平稳运行，不出现大幅波动。

3、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1) 市场风险管理情况。2018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围绕全年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全行市场风险偏好，加强对监管政策、市场走势的动态监测和深入分析，严格执行交易账簿业务限额管理，及时管控利率、汇率风险。落实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新监管要求，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和管控水平。2018年，全行市场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市场风险资本占用较上年末小幅增长，市场风险可控。

(2) 利率风险状况。2018年，市场利率整体呈下行态势。本公司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综合运用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工具，合理调整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和存贷款等主要业务久期，加强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利率风险管理。2018年末，本公司人民币和美元等主要币种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合理，利率风险承担程度位于合理范围。

(3) 汇率风险状况。2018年，在美联储持续加息的背景下，美元指数持续走高，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演进，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双向波幅加大。本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国际金融市场变化，积极研判美联储加息等全球重要事件对汇率走势的影响，持续加强外汇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2018年末，本公司外汇风险敞口以美元为主，汇率风险较小。

2019年，预计积极的财政政策将进一步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形势分析与预判，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4、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计量与报告等工作，操作风险管理整体运行情况平稳。

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组织各主要业务条线开展流程梳理及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建立校验机制，提升评估质效。加强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积极开展操作风险预警管控。及时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强化分析及运用。持续更新操作风险重要风险点及防范措施汇编手册，针对典型风险事件及时提示预警，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防控。完成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优化项目，提升系统使用的便捷性和有效性。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培训，定期发布操作风险管理动态，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履职尽责意识和能力。

2019年，本公司将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突出对操作风险集中领域的重点防控，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内控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

内控合规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紧密围绕《华夏银行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加强股东及股权管理，“三会一层”保持规范高效运作。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扎实开展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周密部署。全行各专业条线对照工作要点，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开展自查评估与“双随机”现场检查，有效防范与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弥补制度短板，提升内控制度执行力，从根本上筑牢风险防线，有效夯实服务实体经济基础。不断完善内部管控措施，优化整改核查工作机制，着力提升问题整改质效，加大问责和处罚力度。强化外规内化要求，持续开展业务制度梳理排查，建立业务制度管理通报机制，促进“以制度管业务、以制度管机构、以制度管人员”机制的良好运行，切实提高业务制度质量。进一步压实案防主体责任，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开展案件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组织扫黑打非、防范非法集资等专项工作，从严进行案防工作监督检查，持续保持案防高压态势。狠抓洗钱风险防控，开展数据治理，改革作业模式，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升级反洗钱信息系统，加强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洗钱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各层级人员合规教育培训，下发风险提示，开展评优评先，树立合规典范，推动各级员工“知规、执规、守规”，持续打造公司良好合规文化，将合规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合规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主管和监管部门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体系建设，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生产运行保障，增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本公司启用了新同城灾备中心，业务连续性能力进一步提升；推行智能运维，系统变更、任务发布等工作实现自动化操作，日常运维工作实现移动化处理，在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操作风险；建设数字化信贷服务平台，推动实现“自主风控、自主获客”；开展安全协同处置防护研究，提出“平台+服务+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

声誉风险方面：本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加大监测力度，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做好风险预警；通过开展培训和演练，强化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和处置能力；积极主动回应舆论关切，与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保持有效沟通。

国别风险方面：本公司密切监测相关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情况，按月对具有国别风险的资产进行监控，按季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和准备金计提工作，按半年度向监管部门报送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报表。国别风险主要涉及国家（地区）为香港和美国，业务敞口占表内资产权重较低，全行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十六）推出的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本公司始终围绕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合规开展产品研发和业务创新。报告期内共研发、优化服务于各类客户的产品和方案54项。快速响应国家政策，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量身定制满足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按照十九大报告“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精神，报告期内完成了服务公司客户的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贷款、租赁住房专项贷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融资等专项信贷产品以及服务个人客户的个人住房租赁贷款产品研发；持续加强科技金融产品的研发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更加广泛地运用到产品中，手机银行升级5.0版本，零售金融产品全力推动在移动端的线上化进程，大额存单、团购理财、特色缴费产品陆续上线，为客户提供智能、便捷金融服务。对客户的融资服务能力继续提升，同业投资标的进一步丰富，商保融资、证租通等境内外融资产品多渠道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现金管理服务继续突出“交易便利、资金增值”理念，现金管理平台、综合支付平台、跨行资金管理平台功能不断优化，满足客户多样化现金管理需求。服务小微企业方面，坚定不移贯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发展战略，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结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推出、优化了房贷通、年审制、网络贷等融资产品以及“校E通”、“物E通”等小微企业专属结算产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本公司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	1.74	-	2,677	20,014	13.38
2017年	-	1.51	-	1,936	18,979	10.20
2016年	-	1.81	2	1,934	19,677	9.83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母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8年度净利润202.66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7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18年拟提取一般准备27.34亿元。

3、以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74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26.77亿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4、2016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年股息率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8.4亿元。

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通过加快推进新发展规划落地实施，优化调整业务结构，提升自身盈利水平，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201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上升，且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呈逐年增长态势，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及资本充足率要求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16年股份受让交割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承诺期限	5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二）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已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公司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再融资股份限售
承诺事项	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时间	2019年1月8日
承诺期限	5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聘任、解聘中介机构情况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538万元。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105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1.89万元。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601件，涉及标的人民币276.13亿元，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13件，涉及标的人民币11.68亿元。本公司的诉讼、仲裁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本公司认为，本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定价原则和依据

报告期内，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与控制，合理控制关联交易额度，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有效地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公司严格执行原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5月2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03.35亿元。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5月2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亿元。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5月2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9.10亿元。

4、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0.40亿元。

5、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和2018年5月2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本外币合计），授信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0。

（三）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和2018年10月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564,537,330股；其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认购519,985,882股，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737,353,332股，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307,198,116股；所有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前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本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234.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03亿元。

本公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十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要求，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关于扶贫开发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充分提高认识，加强政策引导，着力精准扶贫。

强化精准扶贫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扶贫体制机制建设，从政策导向、授信授权、信贷投放、资源配置、贷款风险容忍度、人力资源、公益项目等方面加大金融扶贫资源保障力度；同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各类担保公司、政策性银行、保险、产业基金等沟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精准扶贫资金需求。积极推行普惠金融理念，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加大对重点扶贫项目的资金支持，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推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不断完善承接贫困地区产业转移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配套金融服务，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协调发展，支持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创新精准扶贫产品服务。根据贫困地区实际情况，推进金融创新，通过产品组合、设计研发、整合包装、服务创新等方式，开发设计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有效提高扶贫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多样性。持续推进小型支行、小微支行、社区支行等机构建设，提高本公司小微企业、个人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保护金融弱势群体，改善对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水平。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国家扶贫政策导向与自身精准扶贫规划要求，在持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支持力度的同时，深化推进捐款捐物、公益计划等多样化的非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提供精准扶贫资金293,222.90万元，物资折款24.43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58,210人。

加大信贷投放支持精准扶贫。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发挥信贷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林产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贫困地区特色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资金需求，综合利用公司信贷、个人信贷等多种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扶贫信贷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发放支持产业扶贫项目贷款183,278.28万元，对应产业扶贫项目23个，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711人；发放个人贷款35,040.75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10,034人；发放信用卡透支额度27,593.07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28,608人等。

积极捐款捐物支持精准扶贫。报告期内，在不同地区分支机构发起捐款捐物活动，累计捐款1,105.19万元，捐物折款24.43万元。例如：向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款150万元，定向用于“华夏银行助力环卫子女成长基金”；开展“与光爱携手，快乐同行”活动，向北京光爱学校的贫困儿童捐款5万元，帮助贫困儿童完成学业。

精准扶贫获奖情况。报告期内，华夏银行沈阳、成都、乌鲁木齐等分行获得了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颁发的扶贫工作先进单位的表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员工李成武、海口分行员工赵永军等获得了扶贫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3、本公司2018年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93,222.90
2. 物资折款	24.43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8,21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3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83,278.2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11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22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40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83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19.00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96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73.45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5.00
5. 兜底保障	
其中：5.1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334.85
5.2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4
6. 社会扶贫	
其中：6.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45.09
6.2 扶贫公益基金	156.87
7. 其他项目	
其中：7.1 项目个数(个)	594
7.2 投入金额	108,533.57
7.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6,816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获得辽宁省扶贫办颁发的“2017年度扶贫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 华夏银行沈阳分行李成武获得辽宁省扶贫办颁发的“2017年度扶贫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被四川银监局评为2017年金融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4.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获得中共和田委员会、和田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18年度促进产业发展先进企业”奖项； 5.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获得和田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捐资助学大爱无疆”荣誉称号； 6. 华夏银行海口分行赵永军获得海南日报与海南省临高县委、县政府共同评选的“最美扶贫人”称号。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拓展精准扶贫帮扶渠道。优化基层网点设置，积极推进在贫困地区网点布局，提升本公司在贫困地区的网点覆盖面；积极构建“第二银行”，与线下物理网点互为依托、协同发展，为贫困地区农户提供“足不出村”的基础金融服务。

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深入掌握贫困人口金融需求，有效结合金融机构自身特点，进一步细化金融精准扶贫信贷政策，对接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贫困人口小额信贷和助学贷款等融资需求，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拓宽扶贫领域，提升扶贫精准度，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等多领域持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力度，积极为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提供支持。

深化公益类精准扶贫。持续开展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物资捐赠与帮扶工作，深化开展公益系列活动，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持续开展“与光爱携手，快乐同行”主题公益活动，以及在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设立“华夏银行助力环卫子女发展基金”活动等。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日常管理，明确总行办公室为全行社会责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社会责任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日常推进。《华夏银行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工作指引》和《华夏银行社会责任管理办法》等多项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相继制定，促进了社会责任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

在做好经营的同时，致力于成为一家有担当、负责任的金融机构，持续加强与客户、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促进企业与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已连续11年向社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同时通过微信、互联网媒体等渠道积极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以促进不同受众对本公司社会责任履责情况的了解。

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将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中，实现公司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积极履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小微”“科技赋能换道前行”“绿色金融美丽华夏”“服务实体创造价值”“精准扶贫回馈社会”“权益保护提升服务”“员工管理搭建舞台”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要事项

根据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决议，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本总数5,00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送红股5股的比例，将未分配利润2,500万元人民币转增股本，转增股本2,500万股，转增后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为7,500万股。本次转增未引起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化。

十六、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03.17	http://www.sse.com.cn
华夏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18.03.17	同上
华夏银行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同上	2018.03.17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04.20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04.2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8.04.2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同上	2018.04.2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同上	2018.04.2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公告	同上	2018.04.20	同上
华夏银行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同上	2018.04.20	同上
华夏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18.04.2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18.04.26	同上
华夏银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18.04.28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05.12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同上	2018.05.12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同上	2018.05.16	同上
华夏银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8.05.25	同上
华夏银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同上	2018.06.21	同上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06.22	同上
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同上	2018.07.06	同上
华夏银行副行长辞职公告	同上	2018.07.19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07.25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08.20	同上
华夏银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18.08.20	同上
华夏银行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18.09.0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09.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同上	2018.09.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同上	2018.09.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18.09.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同上	2018.09.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8.09.18	同上
华夏银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8.10.10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10.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10.31	同上
华夏银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18.10.3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同上	2018.11.22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同上	2018.12.1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同上	2018.12.18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8.12.20	同上
华夏银行董事离任公告	同上	2018.12.25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18.12.27	同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登记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2,686,653	100.00	-	12,822,686,65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822,686,653	100.00	-	12,822,686,65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2,822,686,653	100.00	-	12,822,686,653	100.00



截至2019年1月8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日)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发行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564,537,330	2,564,537,330	16.67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2,564,537,330	2,564,537,330	16.67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2,686,653	100.00	-	12,822,686,653	83.33
1、人民币普通股	12,822,686,653	100.00	-	12,822,686,653	83.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2,822,686,653	100.00	2,564,537,330	15,387,223,98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A股普通股股票并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2,822,686,653股上升至15,387,223,98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已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影响：

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1.56元，稀释每股收益1.56元，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81元。

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1.48元，稀释每股收益1.48元，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55元。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8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日)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0	519,985,882	519,985,882	(详见注释1)	2024年1月8日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737,353,332	737,353,33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0	1,307,198,116	1,307,198,116		
合计	0	0	2,564,537,330	2,564,537,330	-	-

注：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发行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上表中限售股份变动情况的比较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8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为持续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本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5,725,56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 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2,822,686,653股上升至15,387,223,983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0.28%、19.99%和18.24%；发行完成后（2019年1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0.28%、19.99%、16.66%和8.50%。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71.41亿元，较年初增加490.86亿元，增幅29.21%。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根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不含报告期末尚未登记的股东及股份)情况,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4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户)					121,0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2,599,929,412	0	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2,563,255,062	0	0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2,338,552,742	0	0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560,851,200	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384,598,542	-185,959,335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73,312,100	100	0	质押	273,312,00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76	225,758,339	0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67,671,900	0	0	质押	167,671,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66,916,760	0	0	无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11,297,048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4,598,542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保险产品	225,758,3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67,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916,760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11,297,0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3,119,915,294	519,985,882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3,075,906,074	737,353,332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563,255,062	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0	1,307,198,116	1,307,198,116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	560,851,2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384,598,542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73,312,100	0	质押	273,312,00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47	225,758,339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67,671,900	0	质押	167,671,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66,916,76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截至2019年1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19,985,882	2024年1月8日	519,985,88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份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所有发行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股份预计将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37,353,332		737,353,33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 有限公司	1,307,198,116		1,307,198,116	

(三)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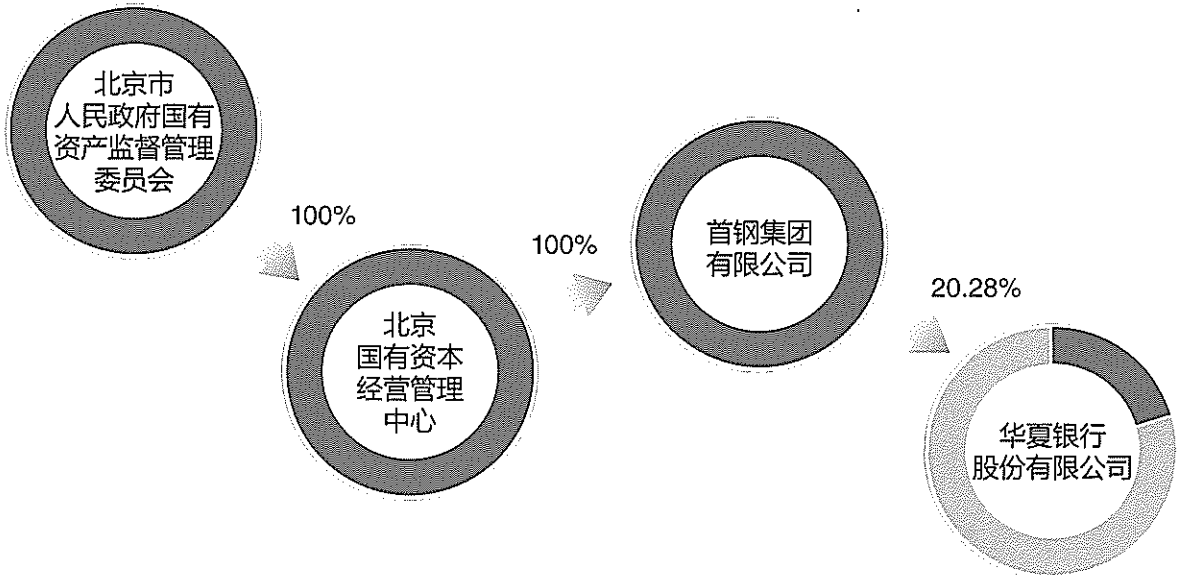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末,根据在册股东情况,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2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99%)和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24%)。截至2019年1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28%)、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9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66%)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0%)。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是首钢总公司,2017年5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法定代表人为张功焰。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287.55亿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网英大集团公司”，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法人代表为李荣华。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99亿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3年7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亚洲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1483R，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48.2851亿元。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投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法人代表为张燕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356.7128亿元。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等。

(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还包括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4%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波。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是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15日,注册资本6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勇。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8%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9亿元,法定代表人栾涛。栾涛持有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17%的股权,是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9%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54亿元,法定代表人魏巍。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90.49%的股权,是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3日,注册资本1.1688亿元,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五)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万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股息率 (%)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 数量	终止 上市日期
360020	华夏优1	2016-3-23	100	4.20	20,000	2016-4-20	20,000	-

注：

1、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和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并自2016年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2、华夏优1首五年票面股息率4.20%，包括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至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5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2.59%及固定溢价1.61%。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7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二、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占比(%)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数量	股份类别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0	5.60	其他	无	优先股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00	其他	无	优先股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	-10,000,000	4.75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0	4.3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0	4.20	其他	无	优先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0,000	0	3.65	其他	无	优先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一)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现金形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3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优1(证券代码360020)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20元(含税)，合计8.40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8	840	100%
2017	840	100%
2016	840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六、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2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6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前提下,于每年的计息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14.00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经证监会核准,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10.58元人民币/股。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本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公司剩余财产,本公司进行清算时,按规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年未取消且未派发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综上,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 被授予的 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李民吉	董事长	男	1965	2017.4.14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68.56	无	否
张健华	行长、董事	男	1965	2017.4.14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68.66	无	否
王洪军	董事	男	1969	2016.11.3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林智勇	董事	男	1963	2017.12.29 - 2019.3.19	0	0	0	0	无	是
李剑波	董事	男	1965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刘春华	董事	女	1970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62.46	无	否
	首席审计官			2013.12.18起						
任永光	董事	男	1959	2010.10.3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62.46	无	否
	副行长			2010.10.14起						
赵军学	董事	男	1958	2002.9.1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59.87	无	否
	董事会秘书			2002.8.10起						
丁世龙	董事	男	1963	2007.9.28 - 2019.3.19	0	0	0	0	无	是
邹立宾	董事	男	1967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张巍	董事	男	1975	2017.12.29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曾润泉	独立董事	男	1955	2010.10.3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2.00	无	否
于长春	独立董事	男	1952	2010.10.30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3.80	无	否
肖徵	独立董事	男	1960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2.00	无	否
陈永宏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4.40	无	否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3.20	无	否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4.2.27 - 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1.40	无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 被授予的 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 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成焱红	原监事会主席	女	1958	2004.6.29 - 2018.7.4	0	0	0	52.63	无	否
	职工监事			2004.6.29 - 监事会换届时						
李连刚	监事	男	1968	2010.10.30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7.20	无	否
田英	监事	女	1965	2007.9.28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6.00	无	是
程晨	监事	女	1975	2007.9.28 - 2019.2.28	0	0	0	5.40	无	是
祝卫	外部监事	男	1965	2014.2.27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5.40	无	否
林新	外部监事	男	1966	2015.5.12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7.20	无	否
武常歧	外部监事	男	1955	2015.5.12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5.40	无	否
马元驹	外部监事	男	1957	2015.5.12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7.20	无	否
孙彤罕	职工监事	男	1961	2015.5.12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64.04	无	否
李琦	职工监事	男	1958	2001.7.19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09.42	无	否
王立英	职工监事	女	1962	2014.2.27 - 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5.41	无	否
关文杰	副行长	男	1970	2017.1.24起	0	0	0	62.50	无	否
	财务负责人			2014.2.27起						
王一平	副行长	男	1963	2017.1.24起	0	0	0	62.46	无	否
李汝革	原副董事长	男	1963	2007.9.28 - 2018.12.21	0	0	0	0	无	是
李翔	原副行长	男	1957	2007.9.28 - 2018.7.17	0	0	0	36.05	无	否
卢国筑	原副行长	男	1964	2017.3.20 - 2018.7.17	0	0	0	57.04	无	否
合计	/	/	/	/	0	0	0	1,292.16	/	/

注：

1、除高管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确定。

2、李汝革先生、王洪军先生、林智勇先生、李剑波先生、丁世龙先生、邹立宾先生、张巍先生自愿放弃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3、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4、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情况清算并另行披露。

5、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年度税前报酬包含各种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现将本公司企业负责人2015-2017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兑现2015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万元)	兑现2016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万元)	2017年度	
			税前 报酬的其余部分 (万元)	兑现2017年度 任期激励收入 (万元)
李民吉	-	-	30.78	19.15
张健华	-	-	37.62	23.41
刘春华	19.73	19.56	30.63	21.09
任永光	19.73	19.56	30.63	21.09
关文杰	-	-	47.81	17.58
王一平	-	-	48.25	17.58
成燕红	19.73	19.56	30.63	21.09
李翔	19.73	19.56	30.63	21.09
卢国懿	-	-	30.63	21.09

注：关文杰副行长、王一平副行长2017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包含未担任副行长期间的税前报酬。未担任副行长期间的奖金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总额为23.23万元，暂未发放到个人。

其他人员2017年度剩余薪酬披露情况：

姓名	2017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赵军学	62.57
孙彤军	122.89
李琦	123.76
王立英	33.73

注：2017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会秘书和职工监事在报告期内的部分薪酬，现披露上述人员2017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上述人员的奖金实行延期支付，2017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209.12万元，暂未发放到个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7月4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成燕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成燕红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成燕红女士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成燕红女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翔先生、卢国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翔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卢国懿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李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琦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由于李琦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李琦先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杨伟先生、李岷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杨伟先生及李岷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分别于2019年2月12日及2019年2月14日经银保监会核准。

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汝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汝革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程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晨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于收到林智勇先生和丁世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智勇先生和丁世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民吉，董事长，男，1965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理事。现任中共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健华，董事、行长，男，1965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财务租赁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监管三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王洪军，董事，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智勇，董事，男，196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晋江支公司经理；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林智勇先生已于2019年3月19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李剑波，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裁；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春华，董事、首席审计官，女，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处副处长(正处级)；华夏银行党组纪检组专职纪检员(正处级)、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基金公司筹备组组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曾挂职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助理。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董事、副行长，男，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资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资金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赵军学，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丁世龙，董事，男，1963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助理调研员(挂职锻炼)；河南省电力公司(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任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丁世龙先生已于2019年3月19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邹立宾，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副处长；首钢新钢有限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张巍，董事，男，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

曾湘泉，独立董事，男，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于长春，独立董事，男，195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已退休）。

肖微，独立董事，男，196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1989年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合伙人。

陈永宏，独立董事，男，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林，独立董事，男，196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程师，学部联合办公室数理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化成，独立董事，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成燕红，职工监事，女，195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办主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财经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华夏银行职工监事。

李连刚，监事，男，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办事处金融部副经理；中创公司山东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企业金融处处长；润华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总裁办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青岛助健生态康养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英，监事，女，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程晨，监事，女，1975年3月出生，EMBA学位。曾任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程晨女士已于2019年2月28日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祝卫，外部监事，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贸司副处长；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林新，外部监事，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现任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武常岐，外部监事，男，195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副院长，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马云驹，外部监事，男，195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在广东省珠海市广播电视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孙彤军，职工监事，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烟台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内控合规总监兼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李琦，职工监事，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华夏银行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稽核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

王立英，职工监事，女，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原审计办事处副主任；华夏银行太原支行计财处处长兼票据中心主任，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



关文杰，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男，1970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王一平，副行长，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秘书处部长秘书(正处级)；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室秘书处秘书(正处级)；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华夏银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洪军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至今
林智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
李剑波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年6月至今
邹立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财务部部长	2015年12月至今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王洪军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智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剑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永光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世龙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邹立宾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钢水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于长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已退休);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顾问; 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内蒙古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林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成燕红	北京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财经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
李连刚	山东巨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助健生态康养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英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香港广泰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程晨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监事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林新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 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 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爱心人士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元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桑德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文杰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

除高管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确定。高管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高管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未纳入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职工监事中未纳入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本公司员工薪酬相关管理办法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薪酬)与年度履职情况相关。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由监事会分别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组织开展监督评价。董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环节包括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和监事会评价；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环节包括监事自评、监事互评和监事会评价。评价内容均包括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参加检查、调研和培训情况，发言情况，遵守相关制度情况，以及在本公司履职时间情况等。评价结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银保监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提出初步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监事会结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监督信息等情况，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公告并报送银保监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本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调控政策、本公司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合计1,292.1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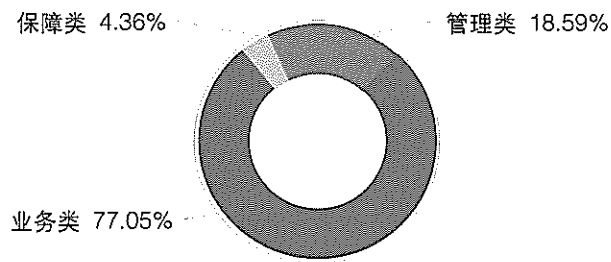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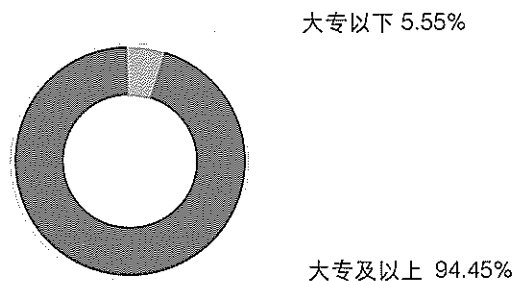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41,283人。其中，本公司在职员工40,997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286人。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728人。

（一）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二）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



（三）本公司薪酬政策、培训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全行战略发展导向和经营目标，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加大管理会计在绩效考核中的应用，深化分类考核，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推动全行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

本公司不断完善分层级、分专业的人才培训体系，围绕经营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制定培训计划，持续打造智能、高效的移动学习平台，提升培训质效，加快知识更新速度，提高员工综合能力。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章，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央及北京市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入章有关文件精神、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形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银保监会核准执行。根据中央及北京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形成《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年度考核工作流程》修订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了2次会议，通过29项决议。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其充分行使权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9日	http://www.sse.com.cn	2018年10月10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 次数	
李民吉	否	9	9	3	0	0	否	2	
张健华	否	9	7	3	2	0	否	1	
王洪军	否	9	5	3	4	0	是	0	
林智勇	否	9	6	3	3	0	否	0	
李剑波	否	9	7	3	2	0	否	0	
刘春华	否	9	7	3	2	0	否	2	
任永光	否	9	8	3	1	0	否	2	
赵军学	否	9	9	3	0	0	否	2	
丁世龙	否	9	9	3	0	0	否	0	
邹立宾	否	9	9	3	0	0	否	2	
张巍	否	9	8	3	1	0	否	0	
曾湘泉	是	9	7	3	2	0	否	2	
于长春	是	9	9	3	0	0	否	1	
肖徽	是	9	8	3	1	0	否	1	
陈永宏	是	9	9	3	0	0	否	1	
杨德林	是	9	9	3	0	0	否	0	
王化成	是	9	7	3	2	0	否	1	
李汝革	否	9	3	3	6	0	是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中有6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全年就现金分红、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运作，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认真履行了职责。

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本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2017-2020年资本规划、发展规划纲要2017年编制实施相关情况报告、2017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2018年工作建议的报告、2017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2017年1月-2018年6月)等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汇报。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本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2017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8年度风险管理策略、2018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8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本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对云南和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本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本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2017年度并表管理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2020年审计工作规划、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审计部2018年度绩效合约、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审计部行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稿、内部审计体制改革方案等议案。听取石家庄分行关于资产质量管理情况的汇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本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2017年度高管人员考核结果、2017年度非市管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池、2017年度非市管总行级高管人员奖金分配方案、2017年度市管高管人员奖金分配建议、2017年年报披露董监高人员薪酬、2018年返还总行级高管人员风险抵押金、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及工作流程修订稿等议案。对高管人员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副行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5次会议，通过16项决议，内容涉及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开展8项检查调研活动，内容包括：与高级管理层就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2018年度工作思路进行座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公司2017年度违纪违规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金融科技组织架构改革和管理转型情况进行调研；对公司不良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公司2017-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对广州、上海分行加快改革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制度，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时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4项定期报告和37项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及时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财务数据、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利润分配方案等在内的重要信息。

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举办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会、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等活动，向投资者与分析师传递本公司内涵与价值，进一步增进了市场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价值认同感。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手段，充分利用上证E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促进了本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说明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告(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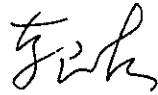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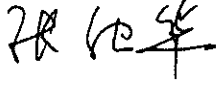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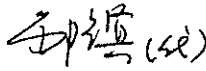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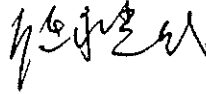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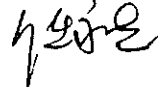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本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范运作,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7日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民吉	董事长	
张健华	董事、行长	
王洪军	董事	
李剑波	董事	
刘春华	董事、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	董事、副行长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签名
邹立宾	董事	
张巍	董事	
曾湘泉	独立董事	
于长春	独立董事	
肖微	独立董事	
陈永宏	独立董事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王化成	独立董事	
关文杰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王一平	副行长	
杨伟	副行长	
李岷	副行长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P02463号

(第1页,共5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8、发放贷款和垫款所示,于2018年12月31日,贵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1,613,516百万元人民币,减值准备余额为47,275百万元人民币。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所示,贵行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计提减值准备。在进行减值计提时,贵行管理层需要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金额和时间或根据具有相似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数据合理确定该等组合未来现金流,涉及贵行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具有较高复杂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2463号

(第2页,共5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续):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以及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测试和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评估和准备金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评估管理层针对减值贷款判断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
- 对于以个别方式计提减值的资产,抽样测试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及其依据;
- 对于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的资产,复核贵行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及使用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认定: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结构化主体所示,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行发行、管理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贵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当判断贵行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需考虑贵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所拥有的权力、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以及通过运用相关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结构化主体合并认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结构化主体合并与否对贵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2463号

(第3页,共5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认定(续):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测试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检查相关合同文件,从贵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评估贵行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结论的适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2463号

(第4页,共5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2463号

(第5页,共5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晓波



2019年04月17日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10,204	225,837	209,528	225,382
存放同业款项	2	21,871	56,866	21,919	55,827
拆出资金	3	40,663	15,220	40,663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2,470	3,206	12,470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5	1,130	3,256	1,130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723	40,203	1,583	40,203
应收利息	7	17,350	15,362	17,311	15,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566,241	1,355,585	1,492,239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25,265	110,312	125,265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415,524	401,493	415,250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233,762	250,315	232,875	249,428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5,090	5,090
固定资产	13	13,582	12,864	13,549	12,829
无形资产	14	81	83	78	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7,410	6,533	7,083	6,291
其他资产	16	13,304	11,792	11,655	10,486
资产总计		2,680,580	2,508,927	2,607,688	2,455,401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171,064	116,019	171,000	11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293,072	231,356	293,490	232,174
拆入资金	20	77,111	65,045	19,871	22,677
衍生金融负债	5	1,054	1,696	1,054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4,378	70,002	14,126	70,002
吸收存款	22	1,492,492	1,433,907	1,490,092	1,434,683
应付职工薪酬	23	5,799	6,535	5,708	6,434
应交税费	24	7,167	5,879	7,021	5,791
应付利息	25	19,151	15,883	18,737	15,446
应付债务凭证	26	360,469	369,689	357,969	369,689
其他负债	27	20,108	23,418	13,421	14,108
负债合计		2,461,865	2,339,429	2,392,489	2,288,700
股东权益					
股本	28	15,387	12,823	15,387	12,823
其他权益工具	29	19,978	19,978	19,978	19,978
其中:优先股		19,978	19,978	19,978	19,978
资本公积	30	53,292	26,625	53,291	26,624
其他综合收益	43	625	(1,152)	625	(1,152)
盈余公积	31	13,635	11,703	13,635	11,703
一般风险准备	32	31,788	30,055	31,019	29,467
未分配利润	33	82,436	68,023	81,264	67,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7,141	168,055	215,199	166,701
少数股东权益		1,574	1,443	-	-
股东权益合计		218,715	169,498	215,199	166,7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80,580	2,508,927	2,607,688	2,455,40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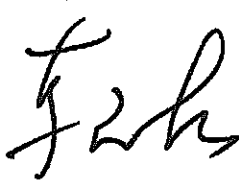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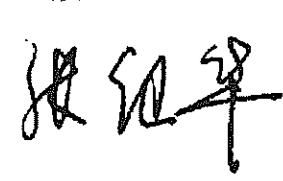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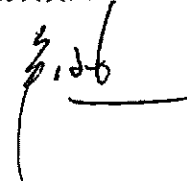
第103页至第22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72,227	66,384	70,480	65,021
利息净收入	34	51,538	47,318	50,428	46,493
利息收入		116,036	100,232	112,709	97,797
利息支出		(64,498)	(52,914)	(62,281)	(51,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7,758	18,407	17,169	17,8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29	20,447	19,509	19,9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1)	(2,040)	(2,340)	(2,027)
投资收益/(损失)	36	4,068	(1,527)	4,071	(1,5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	(1,463)	1,836	(1,463)	1,836
汇兑收益	38	204	284	204	284
其他业务收入		107	32	57	14
资产处置损益		(14)	(9)	(14)	(9)
其他收益		29	43	28	29
二、营业支出		(45,539)	(40,267)	(44,726)	(39,706)
税金及附加	39	(867)	(754)	(844)	(736)
业务及管理费	40	(23,533)	(21,878)	(23,292)	(21,655)
资产减值损失	41	(21,117)	(17,589)	(20,580)	(17,302)
其他业务成本		(22)	(46)	(10)	(13)
三、营业利润		26,688	26,117	25,754	25,315
加: 营业外收入		167	207	140	196
减: 营业外支出		(72)	(71)	(71)	(71)
四、利润总额		26,783	26,253	25,823	25,440
减: 所得税费用	42	(5,797)	(6,320)	(5,557)	(6,119)
五、净利润		20,986	19,933	20,266	19,32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986	19,933	20,266	19,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4	19,819	20,266	19,321
2、少数股东损益		132	11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3	1,777	(1,174)	1,777	(1,17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7	(1,174)	1,777	(1,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777	(1,174)	1,777	(1,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63	18,759	22,043	18,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31	18,645	22,043	18,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	114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1.56	1.4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0,301	71,830	116,725	74,6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5,045	8,014	55,000	8,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7,879	7,423	37,935	7,236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	54,505	-	54,5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108	98,611	105,221	95,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	7,144	2,365	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94	247,527	317,246	243,46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1,100)	(188,043)	(211,791)	(177,61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3,558)	(44,779)	(58,682)	(51,39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492)	(900)	(18,492)	(900)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减少额	(29,720)	-	(29,72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334)	(51,620)	(57,063)	(50,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7)	(13,820)	(14,749)	(13,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3)	(12,086)	(12,587)	(11,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5)	(24,107)	(12,639)	(23,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29)	(335,355)	(415,723)	(32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00,935)	(98,477)	(85,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6,355	744,843	1,166,302	744,2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65	26,763	34,711	26,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	208	123	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243	771,814	1,201,136	771,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730)	(872,587)	(1,184,803)	(872,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3)	(2,611)	(1,840)	(2,601)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573)	(875,198)	(1,186,643)	(87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0	(103,384)	14,493	(106,481)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31	540	29,23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0,500	52,000	18,000	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31	52,540	47,231	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	-	(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4)	(4,880)	(7,043)	(4,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	(9,880)	(7,043)	(9,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7	42,660	40,188	42,1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91	(662)	591	(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6	(43,987)	(149,214)	(43,205)	(150,0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91	259,405	108,719	258,7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66,204	110,191	65,514	108,71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12,823	19,978	26,625	(1,152)	11,703	30,055	68,023	1,443	169,4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0,854	132	20,986
(一) 净利润	-	-	-	-	-	-	20,854	132	20,9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777	-	-	-	-	1,7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77	-	-	20,854	132	22,76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8	-	26,667	-	-	-	-	-	29,23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932	-	(1,93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1,733	(1,733)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3	-	-	-	-	-	(1,936)	(1)	(1,937)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33	-	-	-	-	-	(840)	-	(840)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387	19,978	53,292	625	13,635	31,788	82,436	1,574	218,71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0,686	19,978	28,762	22	9,771	24,605	58,360	152,184	789	152,9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9,819	19,819	114	19,9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174)	-	-	-	(1,174)	-	(1,1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74)	-	-	19,819	18,645	114	18,759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540	54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932	-	(1,93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5,450	(5,450)	-	-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3	-	-	-	-	-	(1,934)	(1,934)	-	(1,934)
4.优先股股利分配	33	-	-	-	-	-	(840)	(840)	-	(84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2,137	(2,137)	-	-	-	-	-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823	19,978	26,625	(1,152)	11,703	30,055	68,023	168,055	1,443	169,4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12,823	19,978	26,624	(1,152)	11,703	29,467	-	67,258	166,7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20,266	20,266
(一) 净利润	-	-	-	-	-	-	-	20,266	20,2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777	-	-	-	-	1,7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77	-	-	-	20,266	22,04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564	-	26,667	-	-	-	-	-	29,23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932	-	-	(1,9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1,552	-	(1,552)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3	-	-	-	-	-	-	(1,936)	(1,936)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33	-	-	-	-	-	-	(840)	(840)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387	19,978	53,291	625	13,635	31,019	-	81,264	215,199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0,686	19,978	28,761	22	9,771	24,269	57,841	151,3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9,321	19,3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	-	-	(1,174)	-	-	-	(1,1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74)	-	-	19,321	18,14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932	-	(1,9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5,198	(5,198)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3	-	-	-	-	-	(1,934)	(1,934)
4.优先股股利分配	33	-	-	-	-	-	(840)	(84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	2,137	(2,137)	-	-	-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823	19,978	26,624	(1,152)	11,703	29,467	67,258	166,70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前身为华夏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8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的营业执照。

于2004年5月21日,本银行以2003年末总股本3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700,000,000元人民币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4,200,000,000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08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790,528,3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4,990,528,316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1,859,197,460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6,849,725,776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3年7月24日,本银行以2012年末总股本68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2,054,917,733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904,643,509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3)第05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5年7月8日,本银行以2014年末总股本89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1,780,928,702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685,572,211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3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6年2月23日,本银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上述2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01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7年6月29日,本银行以2016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06.86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2,137,114,442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822,686,653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3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于2018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2,564,537,3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15,387,223,983元人民币，该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5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该股份交易于2019年1月8日完成登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除总行本部外，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42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1,022家。

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8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例如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应在初始确认时依据金融资产的性质和持有目的确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定的时间限度内交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已识别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或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于报告期末以成本减去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金额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影响到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项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则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当某项金融资产不可收回，本集团在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确定时，将该金融资产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5)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金融工具分为第一至第三个不同的层次，具体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终止确认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满足下述两项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按回购合约出售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5年	5%	2.71% - 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5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5 - 10年	5%	9.50% -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报告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后续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社会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根据收入的性质，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和收到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融资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情况下，所有激励措施形成的优惠按直线法从租赁支出中扣除。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本集团须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项影响到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借款人出现违约。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时，本集团需要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金额和时间。对于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时，本集团需要根据具有相似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数据作为测算该等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涉及本集团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具有较高复杂性。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风险。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需判断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7.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8.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2)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件”)。此通知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2. 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从2013年8月1日起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咨询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业务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	(%)	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北京	125	80.00	80.00	26	银行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昆明	50	70.00	70.00	21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江油	75	70.00	70.00	32	银行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	昆明	6,000	82.00	82.00	1,495	金融租赁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结构化主体。



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23	2,598	2,210	2,58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76,745	203,074	176,548	202,9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9,968	17,665	29,502	17,39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268	2,500	1,268	2,500
合计	210,204	225,837	209,528	225,382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本银行	12.00%	14.5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0%	9.0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外币：	5.00%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5,074	50,200	15,122	49,161
存放境外同业	6,829	6,710	6,829	6,710
减：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32)	(44)	(32)	(4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5)	(5)	(5)	(5)
组合方式评估	(27)	(39)	(27)	(39)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1,871	56,866	21,919	55,827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2,762	5,07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8,017	10,261
减：个别方式评估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16)	(111)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0,663	15,22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2	92
金融机构债券	533	1
公司债券	3,198	2,573
基金	8,537	540
合计	12,470	3,206



5. 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4,880	159	187
外汇掉期	971,707	949	851
利率互换	17,050	11	10
期权合约	1,236	6	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300	5	-
合计		1,130	1,054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 /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5,607	261	148
外汇掉期	692,666	2,986	1,538
利率互换	19,300	9	10
期权合约	23	-	-
合计		3,256	1,696

合同 / 名义本金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726	39,373	586	39,373
票据	1,303	830	1,303	830
减：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06)	-	(30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723	40,203	1,583	40,203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7,525	6,592	7,487	6,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6,299	5,127	6,298	5,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766	1,275	1,766	1,27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449	1,734	1,448	1,733
存拆放资金利息	282	577	283	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26	35	26	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	22	3	22
合计	17,350	15,362	17,311	15,330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1,181,656	1,070,935	1,106,555	1,015,023
其中：贷款	1,142,675	1,054,428	1,067,574	998,518
贴现	38,981	16,507	38,981	16,5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1,860	323,147	431,011	322,393
其中：住房抵押	177,642	150,353	177,608	150,347
信用卡	164,841	117,966	164,841	117,966
其他	89,377	54,828	88,562	54,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13,516	1,394,082	1,537,566	1,337,416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7,275)	(38,497)	(45,327)	(37,04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1,971)	(9,599)	(11,827)	(9,492)
组合方式评估	(35,304)	(28,898)	(33,500)	(27,556)
合计	1,566,241	1,355,585	1,492,239	1,300,368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 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 垫款(i)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83,707	6,068	23,741	29,809	1,613,516	1.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0,376)	(4,928)	(11,971)	(16,899)	(47,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53,331	1,140	11,770	12,910	1,566,241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9,485	4,350	20,247	24,597	1,394,082	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5,368)	(3,530)	(9,599)	(13,129)	(38,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44,117	820	10,648	11,468	1,355,585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和垫款占 发放贷款 和垫款 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 垫款(i)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7,929	6,068	23,569	29,637	1,537,566	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572)	(4,928)	(11,827)	(16,755)	(45,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79,357	1,140	11,742	12,882	1,492,239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2,970	4,349	20,097	24,446	1,337,416	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4,026)	(3,530)	(9,492)	(13,022)	(37,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88,944	819	10,605	11,424	1,300,368	

(i) 指尚未识别为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或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个别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9,599	28,898	38,497	8,403	23,896	32,299
本年计提	12,301	7,885	20,186	11,163	5,255	16,41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3	115	258	228	167	39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599)	(48)	(647)	(896)	(47)	(943)
本年核销	(9,473)	(1,546)	(11,019)	(9,299)	(373)	(9,672)
年末余额	11,971	35,304	47,275	9,599	28,898	38,497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个别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9,492	27,556	37,048	8,319	22,777	31,096
本年计提	12,240	7,424	19,664	11,116	5,032	16,14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3	113	256	228	167	39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598)	(47)	(645)	(895)	(47)	(942)
本年核销	(9,450)	(1,546)	(10,996)	(9,276)	(373)	(9,649)
年末余额	11,827	33,500	45,327	9,492	27,556	37,048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6,666	11,51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0,618	35,872
金融机构债券	35,138	17,243
公司债券	15,433	14,993
同业存单	5,881	17,601
减：组合方式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7)
小计	113,730	97,212
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	(1) 332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	791	-
小计	1,123	82
基金	10,412	13,018
合计	125,265	110,312
其中：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12,902	98,7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34	(1,535)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	(7)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113,730	97,212

(1) 因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权益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61,820	272,173	261,528	272,17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9,700	60,621	59,700	60,621
金融机构债券	62,732	57,952	62,750	58,552
公司债券	31,277	3,091	31,277	3,091
同业存单	-	7,671	-	7,671
减：组合方式评估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15)	(5)	(15)
合计	415,524	401,493	415,250	402,093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14	202	214	202
金融机构债券	100	100	100	100
公司债券	46,995	900	46,095	-
理财产品	7,200	14,400	7,200	14,400
资产受益权	3,691	70,376	3,691	70,37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77,639	166,332	177,639	166,332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77)	(1,995)	(2,064)	(1,982)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626)	(312)	(626)	(312)
组合方式评估	(1,451)	(1,683)	(1,438)	(1,670)
合计	233,762	250,315	232,875	249,428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4,920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5,090	5,090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0,905	7,217	140	1,724	19,986
本年购置	531	585	6	720	1,84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380	-	-	(1,380)	-
出售/处置	-	(303)	(5)	-	(308)
2018年12月31日	12,816	7,499	141	1,064	21,520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125)	(4,918)	(79)	-	(7,122)
本年计提	(330)	(760)	(12)	-	(1,102)
出售/处置	-	281	5	-	286
2018年12月31日	(2,455)	(5,397)	(86)	-	(7,938)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8年1月1日	8,780	2,299	61	1,724	12,864
2018年12月31日	10,361	2,102	55	1,064	13,582

	本银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0,876	7,191	138	1,724	19,929
本年购置	530	584	6	720	1,84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380	-	-	(1,380)	-
出售/处置	-	(300)	(5)	-	(305)
2018年12月31日	12,786	7,475	139	1,064	21,464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123)	(4,899)	(78)	-	(7,100)
本年计提	(328)	(759)	(11)	-	(1,098)
出售/处置	-	279	4	-	283
2018年12月31日	(2,451)	(5,379)	(85)	-	(7,915)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8年1月1日	8,753	2,292	60	1,724	12,829
2018年12月31日	10,335	2,096	54	1,064	13,549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该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00	96
本年购置	1	-
2018年12月31日	101	96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7)	(16)
本年计提	(3)	(2)
2018年12月31日	(20)	(18)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8年1月1日	83	80
2018年12月31日	81	78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系统使用权。

15.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0	6,533	7,083	6,291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6,533	5,984	6,291	5,780
计入当年损益	1,469	158	1,384	12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2)	391	(592)	391
年末余额	7,410	6,533	7,083	6,29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21,901	5,475	17,354	4,338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5,685	1,421	6,414	1,60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966	742	2,383	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4)	(209)	1,535	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2)	(23)	(1,555)	(388)
其他	17	4	2	-
小计	29,643	7,410	26,133	6,533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20,713	5,178	16,464	4,11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5,614	1,405	6,335	1,58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928	732	2,383	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4)	(209)	1,535	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2)	(23)	(1,555)	(388)
其他	1	-	-	-
小计	28,330	7,083	25,162	6,291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5,434	5,817	3,850	4,559
长期待摊费用		1,333	1,402	1,287	1,354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3,840	2,689	3,821	2,689
待清算款项		2,403	1,579	2,403	1,579
其他		294	305	294	305
合计		13,304	11,792	11,655	10,486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4,106	65.82	(58)	4,048	5,432	82.17	(104)	5,328
1年至2年(含)	1,127	18.06	(79)	1,048	386	5.84	(273)	113
2年至3年(含)	332	5.32	(264)	68	147	2.22	(29)	118
3年以上	674	10.80	(404)	270	646	9.77	(388)	258
合计	6,239	100.00	(805)	5,434	6,611	100.00	(794)	5,817

账龄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2,649	57.17	(58)	2,591	4,287	80.24	(101)	4,186
1年至2年(含)	1,028	22.19	(77)	951	341	6.38	(266)	75
2年至3年(含)	295	6.37	(248)	47	69	1.29	(29)	40
3年以上	661	14.27	(400)	261	646	12.09	(388)	258
合计	4,633	100.00	(783)	3,850	5,343	100.00	(784)	4,559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地产	2,493	1,726	2,493	1,726
股权	1,768	1,397	1,746	1,397
其他	53	25	53	25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74)	(459)	(471)	(459)
净额	3,840	2,689	3,821	2,689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44	(15)	-	-	-	3	32
拆出资金	111	-	-	-	-	5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97	20,186	(647)	258	(11,019)	-	47,2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95	137	(55)	-	-	-	2,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	-	-	-	1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1)	-	-	-	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6	-	-	-	-	306
其他资产	1,255	516	(24)	-	(70)	3	1,680
合计	41,924	21,117	(726)	258	(11,089)	13	51,497



	本集团						年末数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	57	(10)	-	-	-	(3)	44
拆出资金	116	-	-	-	-	(5)	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99	16,418	(943)	395	(9,672)	-	38,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29	981	(15)	-	-	-	1,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5	-	-	-	-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	-	-	-	-	15
其他资产	1,174	180	(40)	-	(55)	(4)	1,255
合计	34,677	17,589	(998)	395	(9,727)	(12)	41,924

	本银行						年末数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	44	(15)	-	-	-	3	32
拆出资金	111	-	-	-	-	5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48	19,664	(645)	256	(10,996)	-	45,3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2	137	(55)	-	-	-	2,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	-	-	-	1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1)	-	-	-	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6	-	-	-	-	306
其他资产	1,245	501	(24)	-	(70)	3	1,655
合计	40,452	20,580	(724)	256	(11,066)	13	49,511

	本银行						年末数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	57	(10)	-	-	-	(3)	44
拆出资金	116	-	-	-	-	(5)	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96	16,148	(942)	395	(9,649)	-	37,0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29	968	(15)	-	-	-	1,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5	-	-	-	-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	-	-	-	-	15
其他资产	1,167	176	(40)	-	(55)	(3)	1,245
合计	33,467	17,302	(997)	395	(9,704)	(11)	40,452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71,000	116,000	171,000	116,000
其他	64	19	-	-
合计	171,064	116,019	171,000	116,000

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的货币政策工具。本银行2018年末持有的该工具原始期限为12个月，利率区间为3.25%-3.30%，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1,875.24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本银行2017年末持有的该工具原始期限为12个月，利率区间为3.10%-3.25%，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1,290.86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82,286	60,209	82,704	60,695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	1,001	-	1,00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786	170,146	210,786	170,478
合计	293,072	231,356	293,490	232,174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76,262	62,067	19,472	20,699
境外同业拆入	399	1,978	399	1,97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450	1,000	-	-
合计	77,111	65,045	19,871	22,677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11,141	69,946	10,889	69,946
票据	3,237	56	3,237	56
合计	14,378	70,002	14,126	70,002

本集团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二、6.担保物。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	615,009	625,894	614,089	628,049
个人	106,523	114,978	106,318	114,790
定期存款				
对公	409,205	393,647	408,691	393,192
个人	114,321	132,356	113,696	131,763
存入保证金	(1) 142,006	127,459	141,880	127,327
结构性存款	101,905	34,502	101,905	34,502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514	5,045	3,504	5,034
其他	9	26	9	26
合计	1,492,492	1,433,907	1,490,092	1,434,683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549	98,300	105,488	98,236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16,868	13,669	16,868	13,669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4,642	3,914	4,638	3,909
其他保证金	14,947	11,576	14,886	11,513
合计	142,006	127,459	141,880	127,327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414	9,686	(10,415)	5,685
职工福利费	-	403	(403)	-
社会保险费	49	2,250	(2,245)	54
住房公积金	13	796	(799)	1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3	290	(295)	48
其他	6	776	(780)	2
合计	6,535	14,201	(14,937)	5,799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8,002	8,080	(9,668)	6,414
职工福利费	-	373	(373)	-
社会保险费	59	1,976	(1,986)	49
住房公积金	13	770	(770)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7	253	(277)	53
其他	6	746	(746)	6
合计	8,157	12,198	(13,820)	6,535

本银行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335	9,548	(10,269)	5,614
职工福利费	-	399	(399)	-
社会保险费	42	2,226	(2,221)	47
住房公积金	13	789	(793)	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4	287	(293)	38
其他	-	774	(774)	-
合计	6,434	14,023	(14,749)	5,708

本银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7,920	7,954	(9,539)	6,335
职工福利费	-	369	(369)	-
社会保险费	49	1,959	(1,966)	42
住房公积金	13	763	(763)	1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0	248	(274)	44
其他	-	744	(744)	-
合计	8,052	12,037	(13,655)	6,434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637	4,535	5,514	4,463
增值税	1,203	990	1,189	980
其他	327	354	318	348
合计	7,167	5,879	7,021	5,791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1,022	10,277	10,888	10,123
应付债务凭证利息	3,038	2,494	3,020	2,494
向央行借款利息	2,988	1,559	2,988	1,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1,667	1,093	1,667	1,097
拆入资金利息	419	343	158	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7	117	16	117
合计	19,151	15,883	18,737	15,446

26. 应付债务凭证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1)	82,500	62,000	80,000	62,000
二级资本债券	(2)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小计		122,500	102,000	120,000	102,000
同业存单	(3)	237,969	267,689	237,969	267,689
合计		360,469	369,689	357,969	369,689

(1) 金融债券

(i)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6年3月3日至7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03%，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将于2019年3月7日到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25%，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将于2021年3月7日到期。

(ii)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7年9月1日至5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2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7年9月5日，将于2020年9月5日到期。

(iii) 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8年4月20日至24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8年4月24日，将于2021年4月24日到期。

(iv) 经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至29日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15%，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9日，将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

(2) 二级资本债券

(i)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4年7月24日至25日发行2014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14%，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

(ii)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7年5月26日发行2017年第一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8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3) 同业存单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153支，共计面值2,417.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个月至3年。其中，除一支同业存单采用浮动利率方式发行、按季付息外，其余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证券化业务代收款	5,611	8,568	5,611	8,568
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4,226	3,829	-	-
递延收益	2,543	2,294	715	712
转贷款资金	2,132	1,869	2,132	1,869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902	1,078	1,902	1,078
其他	3,694	5,780	3,061	1,881
合计	20,108	23,418	13,421	14,108

28. 股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5,387	15,387	12,823	12,823

注：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银行于本年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4,537,33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35,725,562.00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2,564,537,3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667,582,830.32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5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能转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限售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153.8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23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银行于201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2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优先股	2016年3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期限	注2	无转换

注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2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28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4.20%扣除基准利率2.59%后确定为1.61%，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如果未来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2：(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本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银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本银行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于2018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64,537,3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10.58元/股。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19,978百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00	20,000	-	-	-	-	200	20,000
发行费用		(22)						(22)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200	19,978					200	19,978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97,163	148,077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78	19,978
其中：净利润	840	840
当期已分配利润	(840)	(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74	1,443
股东权益合计	218,715	169,498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6,624	26,667	-	53,291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26,625	26,667	-	53,292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8,761	-	(2,137)	26,624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28,762	-	(2,137)	26,625

	本银行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6,624	26,667	-	53,291

	本银行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8,761	-	(2,137)	26,624

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为本银行2018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资本公积本年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九、28。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24	11,592
任意盈余公积	111	111
合计	13,635	11,703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股本的50%，超过50%部分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本银行盈余公积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九、33未分配利润。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1,788	30,055	31,019	29,467

(1)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2) 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九、33未分配利润。

(3) 按有关监管规定，本银行部分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3. 未分配利润

(1) 2018年度利润分配

于2019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8年度净利润202.66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7亿元人民币。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7.34亿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8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 (iii) 以2018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1.7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26.77亿元人民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未进行账务处理。

(iv) 2016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年股息率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8.4亿元人民币。

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已由2019年2月28日董事会批准。

(2) 2017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8年5月24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本银行2017年度净利润193.21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32亿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2018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5.52亿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7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2018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i) 以2017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2,822,686,653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1.5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9.36亿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2018年度分派。

(iv) 2016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年股息率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8.4亿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2018年度分派。

(3) 2016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7年5月24日股东大会批准以及2017年6月23日公告的本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i) 以本银行2016年度净利润193.23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32亿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2017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1.98亿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6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2017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iii) 以2016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1.8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9.34亿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2017年度分派。

(iv) 以2016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2,137,114,442元人民币。变更后普通股总股本为12,822,686,653股，共计12,822,686,653元人民币，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计入2017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v) 2016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年股息率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8.4亿元人民币，上述优先股股利已于2017年度分派。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305	62,506	71,052	60,150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58,032	50,631	54,833	48,3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523	11,658	15,469	11,613
票据贴现	750	217	750	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54	13,380	15,447	13,3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150	12,026	12,099	11,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2	3,615	4,252	3,6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3	3,383	3,160	3,380
拆出资金	2,895	1,275	2,898	1,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7	1,687	2,595	1,687
存放同业款项	1,010	2,160	996	2,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	200	210	200
小计	116,036	100,232	112,709	97,79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4,544)	(20,725)	(24,514)	(20,698)
应付债务凭证	(15,222)	(13,960)	(15,204)	(13,9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68)	(10,157)	(13,388)	(10,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67)	(3,347)	(5,066)	(3,346)
拆入资金	(3,705)	(2,374)	(1,554)	(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0)	(1,782)	(1,906)	(1,782)
其他	(682)	(569)	(649)	(550)
小计	(64,498)	(52,914)	(62,281)	(51,304)
利息净收入	51,538	47,318	50,428	46,493
其中：已识别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702	958	700	957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1,238	8,229	11,238	8,229
理财业务	3,178	6,981	3,178	6,981
信贷承诺	2,003	1,734	2,003	1,734
代理业务	1,470	1,544	1,469	1,54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973	969	973	969
租赁业务	619	522	-	-
其他业务	648	468	648	468
小计	20,129	20,447	19,509	19,9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2,371)	(2,040)	(2,340)	(2,0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58	18,407	17,169	17,8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含银联卡手续费支出、代理结算手续费支出、国际业务代付手续费支出等。

36. 投资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0	11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	4	202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91	18	2,091	18
衍生金融工具	1,931	(1,520)	1,931	(1,520)
其他	(164)	(39)	(164)	(39)
小计	4,068	(1,527)	4,071	(1,524)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	(14)
衍生金融工具	(1,486)	1,850
其他	1	-
合计	(1,463)	1,836

38. 汇兑收益

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	347	369	342
教育费附加	270	248	264	244
其他	220	159	211	150
合计	867	754	844	736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4,201	12,198	14,023	12,037
业务费用		6,122	6,573	6,093	6,537
折旧和摊销		3,210	3,107	3,176	3,081
合计		23,533	21,878	23,292	21,655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工资、奖金	9,686	8,080	9,548	7,954
职工福利费	403	373	399	369
社会保险费	2,250	1,976	2,226	1,959
住房公积金	796	770	789	7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	253	287	248
其他	776	746	774	744
合计	14,201	12,198	14,023	12,037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86	16,418	19,664	16,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30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	981	137	968
存放同业款项	(15)	(10)	(15)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5	(11)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5	(2)	5
其他	516	180	501	176
合计	21,117	17,589	20,580	17,302

42.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66	6,478	6,941	6,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9)	(158)	(1,384)	(120)
合计	5,797	6,320	5,557	6,119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总额	26,783	26,253	25,823	25,440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6,696	6,563	6,456	6,36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395	1,419	1,395	1,41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294)	(1,662)	(2,294)	(1,660)
合计	5,797	6,320	5,557	6,119

43.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535)	2,369	-	2,369	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383	(592)	-	(592)	(209)
合计	(1,152)	1,777	-	1,777	625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0	-	(1,565)	(1,565)	(1,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8)	-	391	391	383
合计	22	-	(1,174)	(1,174)	(1,152)

上述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除上述其他综合收益外，本集团不存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每股收益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854	19,8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014	18,979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823	12,82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6	1.48

本银行于2016年2月获批的人民币200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2016年3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8年及2017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本年末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23	2,598	2,210	2,5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68	17,665	29,502	17,392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13	89,928	33,802	88,740
合计	66,204	110,191	65,514	108,719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86	19,933	20,266	19,32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117	17,589	20,580	17,302
固定资产折旧	1,102	1,103	1,098	1,099
无形资产摊销	3	3	2	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5	2,001	2,076	1,979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32,066)	(29,221)	(32,008)	(29,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4	(5)	14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3	(1,836)	1,463	(1,836)
投资损益	(4,068)	1,527	(4,071)	1,524
汇兑损益	542	(602)	542	(602)
递延所得税	(1,469)	(158)	(1,384)	(120)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702)	(958)	(700)	(95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820	3,178	4,801	3,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6,806)	(187,874)	(197,052)	(176,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024	87,492	85,896	79,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35)	(87,828)	(98,477)	(85,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6,204	110,191	65,514	108,71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191)	(259,405)	(108,719)	(258,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3,987)	(149,214)	(43,205)	(150,061)

十、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华北及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及华中地区、西部地区，其中：

- (1) 华北及东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吉林、黑龙江；
- (2) 华东地区：江苏、上海、浙江、安徽；
- (3) 华南及华中地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山西、福建、河南、江西、海南；
- (4) 西部地区：陕西、新疆、四川、重庆、云南、宁夏、贵州、甘肃、青海。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2018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 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7,193	14,093	12,518	8,426	(3)	72,227
利息净收入	19,254	13,075	11,822	7,387	-	51,53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522	13,739	10,157	8,120	-	51,53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68)	(664)	1,665	(7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67	882	657	952	-	17,758
其他营业净收入	2,672	136	39	87	(3)	2,931
营业支出	(23,840)	(8,708)	(7,852)	(5,139)	-	(45,539)
营业利润	13,353	5,385	4,666	3,287	(3)	26,688
营业外净收入	24	19	27	25	-	95
利润总额	13,377	5,404	4,693	3,312	(3)	26,78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558	646	599	407	-	3,210
2、资本性支出	1,823	550	625	881	-	3,879
3、资产减值损失	11,777	3,819	2,873	2,648	-	21,117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067,791	636,847	595,943	396,703	(1,024,114)	2,673,170
未分配资产						7,410
资产总额						2,680,580
分部负债	1,875,440	632,132	591,880	386,527	(1,024,114)	2,461,865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2,461,865



2017年度	华北及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及 华中地区	西部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5,268	12,811	10,995	7,313	(3)	66,384
利息净收入	18,711	11,889	10,285	6,433	-	47,31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531	12,493	8,195	7,099	-	47,31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820)	(604)	2,090	(6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79	795	614	819	-	18,407
其他营业净收入	378	127	96	61	(3)	659
营业支出	(19,361)	(8,102)	(7,793)	(5,011)	-	(40,267)
营业利润	15,907	4,709	3,202	2,302	(3)	26,117
营业外净收入	8	59	53	16	-	136
利润总额	15,915	4,768	3,255	2,318	(3)	26,25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571	619	550	367	-	3,107
2、资本性支出	1,571	835	1,721	556	-	4,683
3、资产减值损失	8,343	3,574	3,234	2,438	-	17,589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296,839	619,412	624,949	379,675	(1,418,481)	2,502,394
未分配资产						6,533
资产总额						2,508,927
分部负债	2,149,362	615,310	622,271	370,967	(1,418,481)	2,339,429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2,339,429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不存在对本银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如下：

(1) 于年末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8年12月28日，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2,564,537,3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股份交易于2019年1月8日完成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的描述，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该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 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功焰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等。	287.55亿元人民币	20.28	20.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缪建民	人民币、外币保险业务以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各类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等。	148.29亿元人民币	19.99	19.99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荣华	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99亿元人民币	18.24	18.24



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 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功焰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等。	287.55亿元人民币	20.28	20.2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荣华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99亿元人民币	19.99	19.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缪建民	人民币、外币保险业务以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各类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等。	148.29亿元人民币	16.66	16.6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燕友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线路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1,356.71亿元人民币	8.5	8.5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i)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iii) 本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iv) 本银行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本银行关联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视交易类型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¹⁾	交易余额	占比% ⁽¹⁾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72	0.60	9,076	0.65
拆出资金	400	0.98	-	-
应收利息	133	0.77	95	0.62
负债				
吸收存款	8,164	0.55	7,682	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6	0.11	1,273	0.55
应付利息	181	0.95	202	1.27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215	0.92	2	0.01
开出信用证	888	0.91	863	1.14
银行承兑汇票	619	0.22	1,787	0.75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5,200	1.11	4,000	0.57
收入支出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比% ⁽¹⁾	交易金额	占比% ⁽¹⁾
利息收入	593	0.51	612	0.61
利息支出	506	0.78	736	1.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	0.06	12	0.06
业务及管理费	2	0.01	1	-

(1)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2)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2	0.06	764	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0	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	0.12	500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0	0.76	1,000	0.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0.04	100	0.04
应收利息	123	0.71	116	0.76
负债				
吸收存款	10,581	0.71	2,310	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0.01	-	-
应付利息	172	0.90	10	0.06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	1	-	-	-
银行承兑汇票	316	0.11	420	0.18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055	0.65	1,050	0.15
利息收入及支出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263	0.23	209	0.21
利息支出	397	0.62	98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	0.05	4	0.02
业务及管理费	232	0.99	219	1.00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3)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银行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银行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银行领取的薪酬如下：

	2018年	2017年
薪酬	13	11

本银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18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企业年金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8年度和2017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19.57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31日：6.21亿元人民币）。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	40	101

(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银行在建工程预计的尚未支付款项。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5,971	237,638	275,886	238,637
开出信用证	97,495	75,807	97,495	75,807
开出保函	23,490	21,889	23,486	21,88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630	2,609	571	6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6,098	143,380	176,098	143,380
合计	575,684	481,323	573,536	480,388

4. 融资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059	1,928

5.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802	1,679	1,778	1,657
1年至2年	1,466	1,458	1,447	1,439
2年至3年	1,210	1,191	1,202	1,173
3年至5年	1,635	1,705	1,626	1,694
5年以上	1,211	1,475	1,194	1,459
合计	7,324	7,508	7,247	7,422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11,250	71,098	10,990	71,098
票据	3,266	56	3,266	56
合计	14,516	71,154	14,256	71,15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143.78亿元人民币，本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141.26亿元人民币（本集团及本银行2017年12月31日：700.02亿元人民币）。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转贷款、第三方贷款、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等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2,268.28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31日：1,718.83亿元人民币）。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证券等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可出售的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的资产。

7.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金额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90.14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31日：92.28亿元人民币）。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8.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96,567	386,763	295,395	385,692
委托贷款资金	296,567	386,763	295,395	385,692

(2) 委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投资	469,317	702,935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三、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该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当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18年度本集团上述已证券化/结构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4.45亿元人民币（2017年度：355.54亿元人民币）。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1.68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31日：2.07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2018年度，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2017年度：22.01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2.39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31日：2.39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予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44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31日：25.17亿元人民币）。本集团在此项交易中未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本集团未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扣除本集团认购的部分，以净额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145.16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31日：711.54亿元人民币），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出售上述债券和票据所得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集团共计143.78亿元人民币，本银行共计141.26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银行：700.02亿元人民币）。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债券和票据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并且，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集团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债券和票据。据此，本集团认为保留了这些债券和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未从合并财务报表终止确认这些债券和票据，而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交易对手的追索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信贷资产转让

2018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贷款账面价值99.27亿元人民币（2017年：64.98亿元人民币）。本集团已将上述贷款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十四、结构化主体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并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当年发起规模 / 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非保本理财产品	469,317	不适用	不适用	3,178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3,445	168	168	93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合计	472,762	168	168	3,271	



2017年12月31日					
	当年发起 规模 / 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 主体获得的 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702,935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35,554	207	207	202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合计	738,489	207	207	7,183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1.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受益权、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受益权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59	70,091
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00	14,40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5,807	164,636
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34	6,329
资产支持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6	9,416
合计		210,796	264,872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五、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通过组合评估或个别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根据附注四所载的会计政策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于报告期末的减值。此外，于报告期末，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合约金额进行分析并提供给管理层，以评估信用风险。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贷款条款，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估计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载于附注四、8(2)金融资产的减值。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981	223,23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2,534	72,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3	2,666
衍生金融资产	1,130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3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241	1,35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30	97,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524	401,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762	250,315
其他金融资产	25,229	22,811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631,787	2,468,866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575,684	481,32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207,471	2,950,189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318	222,79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2,582	71,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3	2,666
衍生金融资产	1,130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3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2,239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30	97,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250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2,875	249,428
其他金融资产	23,606	21,521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	2,554,246	2,410,589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573,536	480,38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127,782	2,890,977

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等；
- (2)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集团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3.4 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981	-	-	-	207,981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2,561	-	121	(148)	62,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3	-	-	-	3,933
衍生金融资产	1,130	-	-	-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3	-	306	(306)	1,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6,970	26,737	29,809	(47,275)	1,56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36	-	-	(6)	113,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529	-	-	(5)	415,5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458	26	1,355	(2,077)	233,762
其他金融资产	23,615	-	2,820	(1,206)	25,229
合计	2,621,636	26,763	34,411	(51,023)	2,631,787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 但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239	-	-	-	223,23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2,125	-	116	(155)	72,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65	1	-	-	2,666
衍生金融资产	3,256	-	-	-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97	306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7,818	31,667	24,597	(38,497)	1,35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19	-	-	(7)	97,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1,508	-	-	(15)	401,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928	-	1,382	(1,995)	250,315
其他金融资产	22,734	-	873	(796)	22,811
合计	2,451,389	31,974	26,968	(41,465)	2,468,866

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 但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318	-	-	-	207,31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2,609	-	121	(148)	62,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3	-	-	-	3,933
衍生金融资产	1,130	-	-	-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3	-	306	(306)	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1,278	26,651	29,637	(45,327)	1,49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36	-	-	(6)	113,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255	-	-	(5)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558	26	1,355	(2,064)	232,875
其他金融资产	21,972	-	2,818	(1,184)	23,606
合计	2,542,372	26,677	34,237	(49,040)	2,554,246

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 但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795	-	-	-	222,79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1,086	-	116	(155)	71,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65	1	-	-	2,666
衍生金融资产	3,256	-	-	-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97	306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1,342	31,628	24,446	(37,048)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19	-	-	(7)	97,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2,108	-	-	(15)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028	-	1,382	(1,982)	249,428
其他金融资产	21,434	-	873	(786)	21,521
合计	2,391,830	31,935	26,817	(39,993)	2,410,589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9,616	14.85	204,205	14.65
制造业	209,176	12.96	215,681	15.47
批发和零售业	161,666	10.02	169,086	12.13
房地产业	119,204	7.39	95,548	6.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011	6.07	85,981	6.17
建筑业	96,175	5.96	89,946	6.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373	3.43	42,876	3.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110	3.17	48,268	3.46
采矿业	26,959	1.67	32,208	2.31
其他对公行业	85,385	5.29	70,629	5.07
票据贴现	38,981	2.42	16,507	1.18
个人贷款	431,860	26.77	323,147	23.1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13,516	100.00	1,394,082	100.00



行业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7,161	15.42	203,760	15.24
制造业	204,223	13.28	209,613	15.67
批发和零售业	161,252	10.49	168,754	12.62
房地产业	119,204	7.75	95,543	7.14
建筑业	95,470	6.21	89,337	6.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362	4.77	66,410	4.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606	2.45	38,934	2.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387	2.04	26,805	2.00
采矿业	25,164	1.64	29,550	2.21
其他对公行业	82,745	5.38	69,812	5.22
票据贴现	38,981	2.54	16,505	1.23
个人贷款	431,011	28.03	322,393	2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7,566	100.00	1,337,416	100.0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615,296	38.13	525,878	37.72
华东地区	425,328	26.36	382,613	27.45
华南及华中地区	368,529	22.84	305,926	21.94
西部地区	204,363	12.67	179,665	12.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13,516	100.00	1,394,082	100.00

地区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及东北地区	595,010	38.70	510,271	38.15
华东地区	402,840	26.20	362,603	27.11
华南及华中地区	356,239	23.17	298,069	22.29
西部地区	183,477	11.93	166,473	1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7,566	100.00	1,337,416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43,055	268,629	324,553	254,403
保证贷款	574,133	524,552	523,764	485,875
附担保物贷款	696,328	600,901	689,249	597,138
其中：抵押贷款	529,378	463,463	525,478	462,187
质押贷款	166,950	137,438	163,771	134,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13,516	1,394,082	1,537,566	1,337,416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76	3,151	1,244	225	6,996
保证贷款	5,636	5,836	12,682	5,019	29,173
抵押贷款	2,801	2,442	5,380	3,281	13,904
质押贷款	449	1,204	1,917	1,474	5,044
合计	11,262	12,633	21,223	9,999	55,117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38	1,137	1,310	56	3,641
保证贷款	3,978	7,242	16,113	1,954	29,287
抵押贷款	2,575	4,126	8,383	1,581	16,665
质押贷款	1,009	1,227	2,543	1,294	6,073
合计	8,700	13,732	28,349	4,885	55,666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76	3,151	1,244	225	6,996
保证贷款	5,571	5,824	12,566	5,019	28,980
抵押贷款	2,781	2,432	5,370	3,281	13,864
质押贷款	449	1,204	1,917	1,473	5,043
合计	11,177	12,611	21,097	9,998	54,88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38	1,137	1,310	56	3,641
保证贷款	3,945	7,228	15,998	1,954	29,125
抵押贷款	2,570	4,119	8,370	1,581	16,640
质押贷款	1,009	1,227	2,541	1,294	6,071
合计	8,662	13,711	28,219	4,885	55,477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556,970	1,337,818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26,737	31,667
已减值	(iii)	29,809	24,5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13,516	1,394,082

	附注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481,278	1,281,342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26,651	31,628
已减值	(iii)	29,637	24,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7,566	1,337,416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1,134,260	(20,338)	1,113,9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2,710	(5,346)	417,364
合计	1,556,970	(25,684)	1,531,286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1,021,373	(17,275)	1,004,098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6,445	(3,994)	312,451
合计	1,337,818	(21,269)	1,316,549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1,059,407	(18,556)	1,040,8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1,871	(5,326)	416,545
合计	1,481,278	(23,882)	1,457,396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965,649	(15,953)	949,69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5,693	(3,975)	311,718
合计	1,281,342	(19,928)	1,261,414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						
	逾期30天 以内 (含30天)	逾期31天至 60天 (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4,747	1,721	1,980	15,207	23,655	19,7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3	671	584	674	3,082	5,575
合计	5,900	2,392	2,564	15,881	26,737	25,356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						
	逾期30天 以内 (含30天)	逾期31天至 60天 (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3,114	1,657	2,275	22,267	29,313	27,1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	350	301	895	2,354	2,425
合计	3,922	2,007	2,576	23,162	31,667	29,534

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						
	逾期30天 以内 (含30天)	逾期31天至 60天 (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4,698	1,717	1,957	15,207	23,579	19,7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1	668	579	674	3,072	5,564
合计	5,849	2,385	2,536	15,881	26,651	25,330

	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 (含30天)	逾期31天至 60天 (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对公贷款和垫款	3,098	1,640	2,271	22,267	29,276	27,1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	348	301	895	2,352	2,425	
合计	3,906	1,988	2,572	23,162	31,628	29,532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23,741	(11,971)	11,770
按组合方式评估	6,068	(4,928)	1,140
合计	29,809	(16,899)	12,910

	本集团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20,247	(9,599)	10,648
按组合方式评估	4,350	(3,530)	820
合计	24,597	(13,129)	11,468

其中：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23,741	20,247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47%	1.45%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9,960	19,691

	本银行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23,569	(11,827)	11,742
按组合方式评估	6,068	(4,928)	1,140
合计	29,637	(16,755)	12,882

	本银行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估	20,097	(9,492)	10,605
按组合方式评估	4,349	(3,530)	819
合计	24,446	(13,022)	11,424

其中：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 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23,569	20,097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53%	1.50%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19,928	19,621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附注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767,656	752,320
已逾期但未减值	(2)	26	1
已减值	(3)	1,355	1,382
债务工具总额		769,037	753,703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088)	(2,017)
个别方式评估		(626)	(312)
组合方式评估		(1,462)	(1,705)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766,949	751,686

	附注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	766,482	752,020
已逾期但未减值	(2)	26	1
已减值	(3)	1,355	1,382
债务工具总额		767,863	753,403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075)	(2,004)
个别方式评估		(626)	(312)
组合方式评估		(1,449)	(1,692)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765,788	751,399



(1)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6,666	261,820	214	278,7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2	40,618	59,700	-	100,520
金融机构债券	533	35,138	62,732	100	98,503
公司债券	3,198	15,433	31,277	46,995	96,903
同业存单	-	5,881	-	-	5,881
理财产品	-	-	-	7,200	7,200
资产受益权	-	-	-	3,309	3,30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176,640	176,640
合计	3,933	113,736	415,529	234,458	767,656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1,510	272,173	202	283,88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2	35,872	60,621	-	96,585
金融机构债券	-	17,243	57,952	100	75,295
公司债券	2,573	14,993	3,091	900	21,557
同业存单	-	17,601	7,671	-	25,272
理财产品	-	-	-	14,400	14,400
资产受益权	-	-	-	69,993	69,99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165,333	165,333
合计	2,665	97,219	401,508	250,928	752,320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6,666	261,528	214	278,40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2	40,618	59,700	-	100,520
金融机构债券	533	35,138	62,750	100	98,521
公司债券	3,198	15,433	31,277	46,095	96,003
同业存单	-	5,881	-	-	5,881
理财产品	-	-	-	7,200	7,200
资产受益权	-	-	-	3,309	3,309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176,640	176,640
合计	3,933	113,736	415,255	233,558	766,48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1,510	272,173	202	283,88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2	35,872	60,621	-	96,585
金融机构债券	-	17,243	58,552	100	75,895
公司债券	2,573	14,993	3,091	-	20,657
同业存单	-	17,601	7,671	-	25,272
理财产品	-	-	-	14,400	14,400
资产受益权	-	-	-	69,993	69,99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165,333	165,333
合计	2,665	97,219	402,108	250,028	752,020



(2)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受益权	-	-	-	26	26
合计	-	-	-	26	26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1	-	-	-	1
合计	1	-	-	-	1

(3) 已减值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受益权	-	-	-	356	35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999	999
减：减值准备	-	-	-	(626)	(626)
合计	-	-	-	729	729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类别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受益权	-	-	-	383	383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999	999
减：减值准备	-	-	-	(312)	(312)
合计	-	-	-	1,070	1,070

(4)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33,009	45,691	-	-	-	278,7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5,524	4,996	-	-	-	100,520
金融机构债券	3,222	94,172	1,109	-	-	98,503
公司债券	61,709	19,685	15,509	-	-	96,903
同业存单	5,881	-	-	-	-	5,881
理财产品	7,200	-	-	-	-	7,200
资产受益权	3,691	-	-	-	-	3,691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77,639	-	-	-	-	177,639
合计	587,875	164,544	16,618	-	-	769,037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48,756	35,129	-	-	-	283,88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1,540	5,045	-	-	-	96,585
金融机构债券	3,225	71,080	991	-	-	75,296
公司债券	9,077	8,879	3,601	-	-	21,557
同业存单	25,272	-	-	-	-	25,272
理财产品	14,400	-	-	-	-	14,400
资产受益权	70,376	-	-	-	-	70,37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66,332	-	-	-	-	166,332
合计	628,978	120,133	4,592	-	-	753,703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32,717	45,691	-	-	-	278,40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5,524	4,996	-	-	-	100,520
金融机构债券	3,223	94,189	1,109	-	-	98,521
公司债券	60,809	19,685	15,509	-	-	96,003
同业存单	5,881	-	-	-	-	5,881
理财产品	7,200	-	-	-	-	7,200
资产受益权	3,691	-	-	-	-	3,691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77,639	-	-	-	-	177,639
合计	586,684	164,561	16,618	-	-	767,86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债券	248,756	35,129	-	-	-	283,88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1,540	5,045	-	-	-	96,585
金融机构债券	3,225	71,680	991	-	-	75,896
公司债券	8,177	8,879	3,601	-	-	20,657
同业存单	25,272	-	-	-	-	25,272
理财产品	14,400	-	-	-	-	14,400
资产受益权	70,376	-	-	-	-	70,37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66,332	-	-	-	-	166,332
合计	628,078	120,733	4,592	-	-	753,403

3.8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对借款人做出减让安排或改变担保条件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	237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银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银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745	33,051	-	-	408	-	-	210,204
存放同业款项	-	10,512	2,326	4,762	4,271	-	-	21,871
拆出资金	-	-	20,063	1,650	18,950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37	1,471	31	1,552	762	117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178	131	590	231	-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26	997	-	-	-	1,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04	-	170,536	110,120	482,248	510,168	259,265	1,56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	10,412	2,559	6,860	18,549	61,347	24,415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523	5,725	39,680	253,497	112,099	415,5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5	18,829	5,628	1,366	41,199	118,774	47,211	233,762
其他金融资产	2,405	7,774	5,612	2,653	6,506	250	29	25,229
金融资产总额	214,932	89,115	213,622	134,295	613,953	945,029	443,136	2,654,0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	29,041	132,023	-	-	171,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44,484	118,136	92,127	108,928	6,508	-	370,183
衍生金融负债	-	-	155	105	598	196	-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546	1,212	1,620	-	-	14,378
吸收存款	-	833,853	89,860	127,620	313,746	127,413	-	1,492,492
应付债务凭证	-	-	14,729	93,545	154,695	97,500	-	360,469
其他金融负债	-	14,221	2,752	3,242	7,975	9,316	1,753	39,259
金融负债总额	-	892,558	247,178	346,892	719,585	240,933	1,753	2,448,899
净头寸	214,932	(803,443)	(33,556)	(212,597)	(105,632)	704,096	441,383	205,183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074	20,926	-	-	1,837	-	-	225,837
存放同业款项	-	11,919	26,969	8,879	9,099	-	-	56,866
拆出资金	-	-	13,011	2,059	150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540	41	221	1,157	1,135	111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	365	285	2,265	341	-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39,897	-	-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626	-	128,770	104,011	410,391	460,776	213,011	1,35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13,018	3,833	5,918	30,409	46,931	10,121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958	8,326	49,289	217,637	120,283	401,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0	-	7,292	8,072	66,482	105,758	61,641	250,315
其他金融资产	2,541	7,324	5,088	2,669	4,606	574	9	22,811
金融资产总额	245,700	53,727	231,224	140,440	575,685	833,152	405,176	2,485,10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	5,000	106,019	-	-	116,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16,681	125,552	102,234	45,817	6,117	-	296,401
衍生金融负债	-	-	186	411	956	143	-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9,592	410	-	-	-	70,002
吸收存款	-	907,840	75,897	124,372	246,034	79,764	-	1,433,907
应付债务凭证	-	-	60,049	103,092	103,348	103,200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	18,434	2,531	2,663	5,857	8,797	1,019	39,301
金融负债总额	-	942,955	338,807	338,182	508,031	198,021	1,019	2,327,015
净头寸	245,700	(889,228)	(107,583)	(197,742)	67,654	635,131	404,157	158,089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548	32,572	-	-	408	-	-	209,528
存放同业款项	-	10,500	2,386	4,762	4,271	-	-	21,919
拆出资金	-	-	20,063	1,650	18,950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37	1,471	31	1,552	762	117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178	131	590	231	-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6	997	-	-	-	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34	-	168,652	106,910	467,597	465,651	249,595	1,49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	10,412	2,559	6,860	18,548	61,348	24,415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539	5,725	39,680	253,497	111,809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5	18,829	5,628	1,366	41,199	118,773	46,325	232,875
其他金融资产	2,405	6,188	5,576	2,653	6,505	250	29	23,606
金融资产总额	214,665	87,038	211,638	131,085	599,300	900,512	432,290	2,576,52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	29,000	132,000	-	-	1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44,901	113,386	81,482	73,592	-	-	313,361
衍生金融负债	-	-	155	105	598	196	-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546	960	1,620	-	-	14,126
吸收存款	-	832,664	89,473	127,449	313,321	127,185	-	1,490,092
应付债务凭证	-	-	14,729	93,545	154,695	95,000	-	357,969
其他金融负债	-	13,586	2,531	3,062	6,995	5,874	110	32,158
金融负债总额	-	891,151	241,820	335,603	682,821	228,255	110	2,379,760
净头寸	214,665	(804,113)	(30,182)	(204,518)	(83,521)	672,257	432,180	196,768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903	20,642	-	-	1,837	-	-	225,382
存放同业款项	-	11,858	25,940	8,810	9,219	-	-	55,827
拆出资金	-	-	13,011	2,059	150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540	41	221	1,157	1,135	111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	365	285	2,265	341	-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39,897	-	-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45	-	126,587	101,085	398,945	427,120	208,086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13,018	3,833	5,918	30,409	46,931	10,121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958	8,326	49,289	218,237	120,283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0	-	7,293	8,072	66,482	105,757	60,754	249,428
其他金融资产	2,541	6,065	5,054	2,672	4,606	574	9	21,521
金融资产总额	245,448	52,123	227,979	137,448	564,359	800,095	399,364	2,426,81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	5,000	106,000	-	-	11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17,117	123,950	95,417	18,367	-	-	254,851
衍生金融负债	-	-	186	411	956	143	-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9,592	410	-	-	-	70,002
吸收存款	-	909,745	75,531	124,229	245,569	79,609	-	1,434,683
应付债务凭证	-	-	60,049	103,092	103,348	103,200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	14,536	2,143	2,453	4,903	5,443	76	29,554
金融负债总额	-	941,398	336,451	331,012	479,143	188,395	76	2,276,475
净头寸	245,448	(889,275)	(108,472)	(193,564)	85,216	611,700	399,288	150,341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745	33,051	-	-	408	-	-	210,204
存放同业款项	-	10,513	2,421	4,888	4,426	-	-	22,248
拆出资金	-	-	20,189	1,867	19,323	-	-	41,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37	1,506	41	1,653	827	124	12,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27	1,003	-	-	-	1,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57	-	177,691	121,419	526,494	609,242	354,345	1,825,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	10,412	3,114	7,475	21,734	71,900	27,285	143,0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226	7,782	52,913	293,018	146,614	505,5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9	18,829	6,402	3,341	50,207	144,071	52,931	276,540
其他金融资产	107	7,773	-	-	-	-	-	7,880
金融资产总额	215,091	89,115	217,276	147,816	677,158	1,119,058	581,299	3,046,81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330	29,959	136,432	-	-	176,7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44,576	119,337	93,510	112,189	6,947	-	376,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561	1,222	1,635	-	-	14,418
吸收存款	-	834,249	92,488	131,204	323,835	144,909	-	1,526,685
应付债务凭证	-	-	14,771	95,733	165,114	106,147	-	381,765
其他金融负债	-	13,733	167	111	993	3,351	1,753	20,108
金融负债总额	-	892,558	248,654	351,739	740,198	261,354	1,753	2,496,256
净头寸	215,091	(803,443)	(31,378)	(203,923)	(63,040)	857,704	579,546	550,557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074	20,926	-	-	1,837	-	-	225,837
存放同业款项	-	11,919	27,184	8,997	9,393	-	-	57,493
拆出资金	-	-	13,021	2,085	154	-	-	15,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540	43	242	1,256	1,245	124	3,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39,931	-	-	-	-	40,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19	-	134,714	113,774	447,551	546,503	286,177	1,569,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13,018	4,305	6,429	32,618	53,037	12,371	121,8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667	10,175	61,186	255,578	173,319	506,9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0	-	8,302	10,242	75,104	130,975	70,287	295,980
其他金融资产	115	7,324	-	-	-	10	-	7,449
金融资产总额	245,468	53,727	234,167	151,944	629,099	987,348	542,278	2,844,03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58	5,158	109,463	-	-	119,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16,712	126,844	103,805	47,558	6,915	-	301,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9,740	412	-	-	-	70,152
吸收存款	-	908,330	78,377	128,369	255,524	93,505	-	1,464,105
应付债务凭证	-	-	60,160	105,251	108,541	114,390	-	388,342
其他金融负债	-	17,914	355	127	724	3,282	1,019	23,421
金融负债总额	-	942,956	340,634	343,122	521,810	218,092	1,019	2,367,633
净头寸	245,468	(889,229)	(106,467)	(191,178)	107,289	769,256	541,259	476,398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548	32,572	-	-	408	-	-	209,528
存放同业款项	-	10,500	2,482	4,888	4,426	-	-	22,296
拆出资金	-	-	20,189	1,867	19,323	-	-	41,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37	1,506	41	1,653	827	124	12,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6	1,003	-	-	-	1,5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87	-	175,459	117,553	508,835	557,401	343,553	1,739,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	10,412	3,114	7,475	21,734	71,900	27,285	143,0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243	7,782	52,903	292,977	146,614	505,5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9	18,829	6,402	3,341	50,153	143,855	51,612	274,951
其他金融资产	107	6,188	-	-	-	-	-	6,295
金融资产总额	214,824	87,038	214,981	143,950	659,435	1,066,960	569,188	2,956,37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330	29,958	136,430	-	-	176,7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44,995	114,430	82,425	75,591	-	-	317,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561	968	1,635	-	-	14,164
吸收存款	-	833,061	92,081	131,029	323,392	144,553	-	1,524,116
应付债务凭证	-	-	14,771	95,733	165,010	103,439	-	378,953
其他金融负债	-	13,099	15	30	139	28	110	13,421
金融负债总额	-	891,155	243,188	340,143	702,197	248,020	110	2,424,813
净头寸	214,824	(804,117)	(28,207)	(196,193)	(42,762)	818,940	569,078	531,56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 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903	20,642	-	-	1,837	-	-	225,382
存放同业款项	-	11,859	26,154	8,929	9,516	-	-	56,458
拆出资金	-	-	13,021	2,085	154	-	-	15,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540	43	242	1,256	1,245	124	3,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	39,931	-	-	-	-	40,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38	-	132,230	110,255	433,670	505,945	278,312	1,501,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13,018	4,305	6,429	32,618	53,037	12,371	121,8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674	10,175	61,208	256,185	173,319	507,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70	-	8,302	10,242	75,050	130,759	68,914	294,337
其他金融资产	115	6,065	-	-	-	10	-	6,190
金融资产总额	245,216	52,124	230,660	148,357	615,309	947,181	533,040	2,771,88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58	5,158	109,462	-	-	119,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17,149	125,133	96,700	18,821	-	-	257,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9,740	412	-	-	-	70,152
吸收存款	-	910,227	77,999	128,208	255,021	93,252	-	1,464,707
应付债务凭证	-	-	60,160	105,251	108,541	114,390	-	388,342
其他金融负债	-	14,014	-	1	4	13	76	14,108
金融负债总额	-	941,390	338,190	335,730	491,849	207,655	76	2,314,890
净头寸	245,216	(889,266)	(107,530)	(187,373)	123,460	739,526	532,964	456,997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275,971	-	-	275,971
开出信用证	96,850	645	-	97,495
开出保函	14,857	8,462	171	23,490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430	200	-	2,6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6,098	-	-	176,098
总计	566,206	9,307	171	575,684

	本集团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237,638	-	-	237,638
开出信用证	74,890	917	-	75,807
开出保函	12,522	9,343	24	21,88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409	200	-	2,60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3,380	-	-	143,380
总计	470,839	10,460	24	481,323

	本银行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275,886	-	-	275,886
开出信用证	96,850	645	-	97,495
开出保函	14,854	8,461	171	23,48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71	200	-	57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6,098	-	-	176,098
总计	564,059	9,306	171	573,536

	本银行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238,637	-	-	238,637
开出信用证	74,890	917	-	75,807
开出保函	12,516	9,343	24	21,88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81	200	-	68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3,380	-	-	143,380
总计	469,904	10,460	24	480,388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098	21,035	32	39	210,204
存放同业款项	9,618	10,444	196	1,613	21,871
拆出资金	37,912	2,751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0	-	-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16	1,086	6	22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3	-	-	-	1,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2,759	21,802	41	1,639	1,56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613	1,652	-	-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348	16,020	-	156	415,5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762	-	-	-	233,762
其他金融资产	24,560	588	78	3	25,229
金融资产合计	2,574,879	75,378	353	3,472	2,654,0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064	-	-	-	171,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351,290	17,791	43	1,059	370,183
衍生金融负债	10	1,009	6	29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78	-	-	-	14,378
吸收存款	1,450,805	39,519	329	1,839	1,492,492
应付债务凭证	360,469	-	-	-	360,469
其他金融负债	36,426	1,345	3	1,485	39,259
金融负债合计	2,384,442	59,664	381	4,412	2,448,899
净敞口	190,437	15,714	(28)	(940)	205,183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232	20,512	47	46	225,837	
存放同业款项	43,377	11,518	356	1,615	56,866	
拆出资金	15,161	59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5	1	-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9	3,234	-	13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03	-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2,863	20,591	32	2,099	1,35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654	1,658	-	-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137	2,356	-	-	401,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0,230	85	-	-	250,315	
其他金融资产	22,478	333	-	-	22,811	
金融资产合计	2,420,549	60,347	435	3,773	2,485,1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019	-	-	-	116,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81,981	13,287	33	1,100	296,401	
衍生金融负债	10	1,677	-	9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2	-	-	-	70,002	
吸收存款	1,401,554	30,202	384	1,767	1,433,907	
应付债务凭证	369,689	-	-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36,972	1,094	5	1,230	39,301	
金融负债合计	2,276,227	46,260	422	4,106	2,327,015	
净敞口	144,322	14,087	13	(333)	158,089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422	21,035	32	39	209,528
存放同业款项	9,666	10,444	196	1,613	21,919
拆出资金	37,912	2,751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0	-	-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16	1,086	6	22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3	-	-	-	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8,757	21,802	41	1,639	1,49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613	1,652	-	-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074	16,020	-	156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2,875	-	-	-	232,875
其他金融资产	22,937	588	78	3	23,606
金融资产合计	2,497,325	75,378	353	3,472	2,576,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000	-	-	-	1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4,468	17,791	43	1,059	313,361
衍生金融负债	10	1,009	6	29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26	-	-	-	14,126
吸收存款	1,448,405	39,519	329	1,839	1,490,092
应付债务凭证	357,969	-	-	-	357,969
其他金融负债	29,325	1,345	3	1,485	32,158
金融负债合计	2,315,303	59,664	381	4,412	2,379,760
净敞口	182,022	15,714	(28)	(940)	196,768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777	20,512	47	46	225,382
存放同业款项	42,338	11,518	356	1,615	55,827
拆出资金	15,161	59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5	1	-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9	3,234	-	13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03	-	-	-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7,646	20,591	32	2,099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654	1,658	-	-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737	2,356	-	-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343	85	-	-	249,428
其他金融资产	21,186	333	-	2	21,521
金融资产合计	2,362,259	60,347	435	3,775	2,426,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000	-	-	-	11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40,431	13,287	33	1,100	254,851
衍生金融负债	10	1,677	-	9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02	-	-	-	70,002
吸收存款	1,402,330	30,202	384	1,767	1,434,683
应付债务凭证	369,689	-	-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27,225	1,094	5	1,230	29,554
金融负债合计	2,225,687	46,260	422	4,106	2,276,475
净敞口	136,572	14,087	13	(331)	150,341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5%	172	172	171	171
贬值5%	(172)	(172)	(171)	(171)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和货币衍生工具的净敞口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集团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已逾期/ 非生息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444	-	-	-	-	5,760	210,204	
存放同业款项	12,824	4,762	4,265	-	-	20	21,871	
拆出资金	20,063	1,650	18,950	-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8	31	1,552	762	117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30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6	997	-	-	-	-	1,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4,271	244,944	186,670	117,238	19,504	133,614	1,56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25	9,380	17,019	50,097	14,621	1,123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27	6,241	39,605	252,834	108,317	-	415,5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364	59,451	36,156	73,494	12,542	755	233,762	
其他金融资产	856	-	-	-	-	24,373	25,229	
金融资产合计	1,206,108	327,456	304,217	494,425	155,101	166,775	2,654,0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29,041	132,023	-	-	-	171,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2,873	96,399	109,211	1,700	-	-	370,1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54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46	1,212	1,620	-	-	-	14,378	
吸收存款	922,803	127,619	313,747	127,413	-	910	1,492,492	
应付债务凭证	14,729	93,545	154,695	97,500	-	-	360,469	
其他金融负债	2,131	-	-	-	-	37,128	39,259	
金融负债合计	1,124,082	347,816	711,296	226,613	-	39,092	2,448,899	
净头寸	82,026	(20,360)	(407,079)	267,812	155,101	127,683	205,183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431	-	-	-	-	6,406	225,837
存放同业款项	38,888	8,879	9,099	-	-	-	56,866
拆出资金	13,011	2,059	150	-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1	221	1,157	1,135	111	1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256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97	-	-	-	-	306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8,405	221,408	190,459	163,986	19,839	111,488	1,355,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6	9,089	29,029	39,941	7,345	82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97	14,829	42,531	216,218	116,218	-	401,4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977	55,776	62,746	74,760	28,986	1,070	250,315
其他金融资产	770	-	-	-	-	22,041	22,811
金融资产合计	1,024,483	312,261	335,171	496,040	172,499	144,650	2,485,1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5,000	106,019	-	-	-	116,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42,402	104,489	48,510	1,000	-	-	296,40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96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592	410	-	-	-	-	70,002
吸收存款	982,789	124,372	243,627	79,764	-	3,355	1,433,907
应付债务凭证	60,049	110,292	97,348	102,000	-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1,868	-	-	-	-	37,433	39,301
金融负债合计	1,261,700	344,563	495,504	182,764	-	42,484	2,327,015
净头寸	(237,217)	(32,302)	(160,333)	313,276	172,499	102,166	158,089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780	-	-	-	-	5,748	209,528
存放同业款项	12,872	4,762	4,265	-	-	20	21,919
拆出资金	20,063	1,650	18,950	-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8	31	1,552	762	117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30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6	997	-	-	-	-	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9,086	217,848	167,356	105,037	19,368	133,544	1,49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25	9,380	17,019	50,097	14,621	1,123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43	6,241	39,605	252,834	108,027	-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364	59,451	35,269	73,494	12,542	755	232,875
其他金融资产	856	-	-	-	-	22,750	23,606
金融资产合计	1,190,183	300,360	284,016	482,224	154,675	165,070	2,576,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29,000	132,000	-	-	-	1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58,287	82,482	72,592	-	-	-	313,3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54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46	960	1,620	-	-	-	14,126
吸收存款	921,228	127,448	313,321	127,185	-	910	1,490,092
应付债务凭证	14,729	93,545	154,695	95,000	-	-	357,969
其他金融负债	2,135	-	-	-	-	30,023	32,158
金融负债合计	1,117,925	333,435	674,228	222,185	-	31,987	2,379,760
净头寸	72,258	(33,075)	(390,212)	260,039	154,675	133,083	196,768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987	-	-	-	-	6,395	225,382
存放同业款项	37,798	8,810	9,219	-	-	-	55,827
拆出资金	13,011	2,059	150	-	-	-	15,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1	221	1,157	1,135	111	1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256	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97	-	-	-	-	306	40,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924	204,271	178,936	148,064	19,766	111,407	1,300,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26	9,089	29,029	39,941	7,345	82	110,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97	14,829	42,531	216,818	116,218	-	402,0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977	55,776	61,859	74,760	28,986	1,070	249,428
其他金融资产	771	-	-	-	-	20,750	21,521
金融资产合计	1,012,469	295,055	322,881	480,718	172,426	143,267	2,426,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	5,000	106,000	-	-	-	11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41,067	95,417	18,367	-	-	-	254,85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696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592	410	-	-	-	-	70,002
吸收存款	984,330	124,228	243,161	79,609	-	3,355	1,434,683
应付债务凭证	60,049	110,292	97,348	102,000	-	-	369,689
其他金融负债	1,869	-	-	-	-	27,685	29,554
金融负债合计	1,261,907	335,347	464,876	181,609	-	32,736	2,276,475
净头寸	(249,438)	(40,292)	(141,995)	299,109	172,426	110,531	150,341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收益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股东权益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910)	(3,137)	(3,144)	(2,658)
下降100个基点	910	3,322	3,144	2,935

	本银行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1,046)	(3,137)	(3,259)	(2,658)
下降100个基点	1,046	3,322	3,259	2,935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作出。

对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6. 资本管理

自2013年度起，本集团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资本管理。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权益工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集团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集团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计算方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8,197	148,848
一级资本净额	218,313	168,929
资本净额	276,056	223,0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7%	8.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9.37%
资本充足率	13.19%	12.37%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在估值日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变量基于不可观察输入值。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37	3,933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1,130	-	1,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2	113,730	791	124,933
其他	-	42	-	4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54	-	1,054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0	2,666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	3,256	-	3,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18	97,212	-	110,230
其他	-	53	-	5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696	-	1,696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以及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等。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

除上述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不持有任何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并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241	1,566,723	1,355,585	1,356,3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524	421,699	401,493	392,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762	233,797	250,315	250,432
	2,215,527	2,222,219	2,007,393	1,999,405

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492,492	1,501,713	1,433,907	1,447,344
应付债务凭证	360,469	361,352	369,689	366,147
	1,852,961	1,863,065	1,803,596	1,813,491

金融资产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2,239	1,492,720	1,300,368	1,301,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250	421,419	402,093	393,1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2,875	232,910	249,428	249,545
	2,140,364	2,147,049	1,951,889	1,943,900

金融负债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吸收存款	1,490,092	1,499,294	1,434,683	1,445,106
应付债务凭证	357,969	358,840	369,689	366,147
	1,848,061	1,858,134	1,804,372	1,811,253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566,723	1,566,7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21,699	-	421,6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9	233,508	233,79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501,713	-	1,501,713
应付债务凭证	-	361,352	-	361,352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56,398	1,356,3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2,575	-	392,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12	250,120	250,43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447,344	-	1,447,344
应付债务凭证	-	366,147	-	366,147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492,720	1,492,7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21,419	-	421,4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9	232,621	232,910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499,294	-	1,499,294
应付债务凭证	-	358,840	-	358,840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01,181	1,301,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3,174	-	393,1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12	249,233	249,54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445,106	-	1,445,106
应付债务凭证	-	366,147	-	366,147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受益权、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的不可观察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	22	-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3,256	(2,128)	-	-	1,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30	-	625	(2)	124,933
其他	53	1	-	-	42
金融资产合计	116,745	(2,105)	625	(2)	138,575
衍生金融负债	1,696	642	-	-	1,054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9	(14)	-	-	3,206
衍生金融资产	803	2,453	-	-	3,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70	-	(1,152)	5	110,230
其他	4	-	-	-	53
金融资产合计	97,916	2,439	(1,152)	5	116,745
衍生金融负债	1,093	(603)	-	-	1,696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8年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 减值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05	-	-	-	21,106
存放同业款项	13,489	-	-	(15)	12,253
拆出资金	59	-	-	-	2,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247	(2,133)	-	-	1,1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22	-	-	571	23,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8	-	-	(2)	1,6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6	-	-	(14)	16,1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5	-	-	-	-
其他金融资产	333	-	-	(1)	669
金融资产合计	64,555	(2,133)	-	539	79,203
金融负债	50,788	642	-	-	64,457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37	-	-	-	20,605
存放同业款项	11,435	-	-	(10)	13,489
拆出资金	148	-	-	-	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1	-	-	1
衍生金融资产	788	2,458	-	1	3,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82	-	-	378	22,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	-	(1)	5	1,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	-	15	2,3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85
其他金融资产	420	-	-	(4)	333
金融资产合计	52,777	2,459	(1)	385	64,555
金融负债	33,352	(608)	-	-	50,788

注：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银行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元(含税)，上述股息共计8.4亿元人民币已于2019年3月28日发放。

本银行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每10股派发股利1.74元人民币(含税)，以本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26.77亿元人民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股权转让方案

本银行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三家村镇银行全部股权的议案》，拟对本银行控股的三家村镇银行实施股权转让。

新准则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 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套期会计以及金融资产的减值提出了新的要求。

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本集团评估于2019年1月1日所有者权益总额较2018年12月31日的减少比例将不超过4%。

除以上所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比较数据

与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9年4月17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	(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5	13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0)	(44)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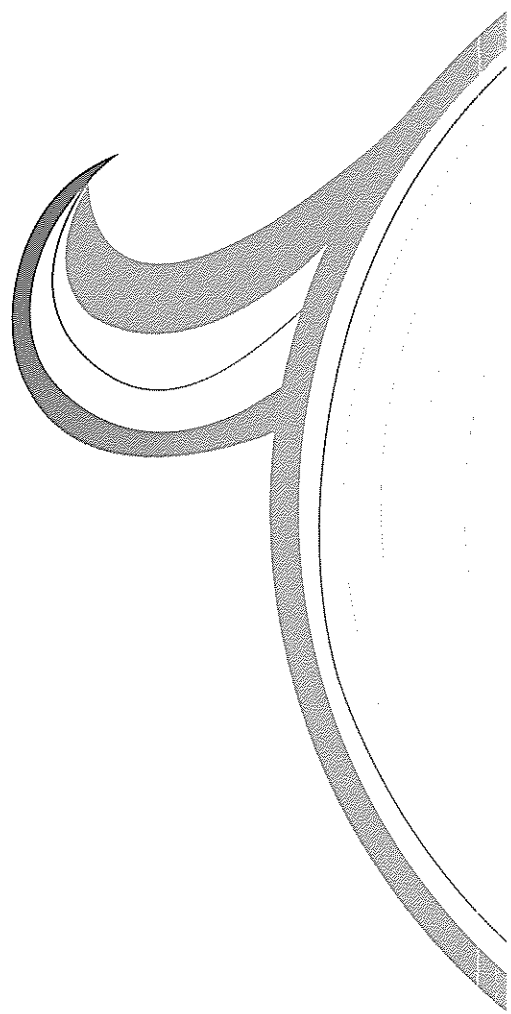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14	18,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3.5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56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67	18,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3.4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56	1.47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238570 010-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网址：www.hxb.com.cn